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立新

副主任：杨军 尚学鹏

马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桐 王瑾

王永平 王国柱

刘剑伟 苏琴

李宁 李强

李海鹏 沈洋

赵星辰 甄录

2024年第4期

（总第37期）

2024年10月15日出版

目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

固原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固原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4〕28号）.....4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关于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4〕29号）.....8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21号）.....9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22号）.....9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23号）.....10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24号）.....10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27号）.....117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固政规发〔2024〕4号）.....149

【固原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体育局 财政局关于市直和原州区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固市发改规发〔2024〕1号）.....152

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固原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固市发改规发〔2024〕2号）.....154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9号）.....155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翟敬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10号）.....155

【固原市经济数据】

2024年1月-8月固原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57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马 宁

副 主 编：沈 洋

责任编辑：李 强 刘娟萍

马学金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80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zwgk@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印 数：550本

期 号：2024年第4期（总第37期）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4〕第0018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固原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19日固原市人民政府第五届5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9日起施行。

市长：杨青龙

2024年9月19日

固原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热管理，规范供用热行为，提高供热服务质量，维护供用热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热是指利用热源所产生的热能，通过集中供热管网向热用户有偿提供用热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热源单位是指向供热单位供应热能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供热单位是指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的企业和单位。

本办法所称供热服务是指为满足热用户用热的需要，供热单位向热用户提供供热产品的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热用户是指从供热系统获得热能的单位或居民用户。

本办法所称供热设施是指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泵站、阀门室（井）、计量器具、室内管道、散热设备及附件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供热设施包括热源、供热管网、换热站、泵站、阀门室（井）、计量器具、室内立管、地沟底管。

本办法所称自用供热设施是指热用户室内支管、进户管路、散热器及其附属设备。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热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供热坚持科学规划、权责统一、规范服务、节能环保的原则，推广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和智慧供热系统技术运用，鼓励开发和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的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供热用热管理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用热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发展改革、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

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做好城市供热管理保障工作。

第六条 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应当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与产业规划相衔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专项供热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涉及供热工程的，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和环保、能源规划。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八条 供热工程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参建各方主体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开发建设单位应当自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供热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新建建筑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供热系统应当安装分户控制、温度调控和热计量装置等。

既有建筑不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增加资金投入，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老旧公共供热管网以及老旧小区共用供热设施维修改造。

第十一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稳定的热源；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
- （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 （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 （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

全的经营方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

第十二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部分退出的，应在采暖供热期开始之日前六个月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集中供热的采暖供热期为每年10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候变化情况对采暖供热期作适当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对供热起止时间有特殊要求的热用户，可以与供热单位另行约定。

提前或者延长采暖供热期产生的供热成本费用增加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可以给予供热单位适当补贴。

因生产资料市场波动导致供热产生的供热成本费用，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四条 供热单位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的，合同应当包括采暖供热时间、供热面积、室温标准、收费标准以及期限、停暖及停暖费用约定、违约责任等内容。

热源单位与供热单位签订供热合同的，合同应当包括供热规模和运行参数等内容。

第十五条 采暖供热期间，居民用户的卧室、起居室温度应不低于18℃，加快推进全市居民室内温度稳步提升。

非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由供用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六条 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对室温是否达到标准存在争议的或者对导致室温未达到标准的原因存在争议的，可以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 24 小时内组织相关人员分析查找导致室温未达标的原因，同时责成责任方整改。

第十七条 供热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热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热；
（二）做好供热设备设施检查维修，供热设施检修应当避开供热期，并提前十五日通知热用户；

（三）在供暖开始前对供热设施充水试压，公示充水试压时间，并在供热前七十二小时通知热用户配合充水试压；

（四）建立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发现供热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五）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公开便民服务电话，供热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不间断服务；

（六）因设备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停止供热的，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热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供用热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特许经营的供热单位因供热方式、供热范围等客观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热用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取用供热系统循环水的；
（二）擅自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
（三）擅自增加供热面积、拆改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等改变用热性质的；

（四）擅自加装、修改、更换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的；

（五）其他损害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质量的行为。

热用户因实施前款行为，导致室温不达标

的，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给其他热用户或者供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室温不达标的，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

- （一）改变房屋结构的；
- （二）室内装修遮挡散热器影响供热效果的；
- （三）未采取正常保温措施的。

第二十条 城市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收取采暖费，并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专用票据。

竣工但尚未出售或未交付使用前的房屋，采暖费由开发建设单位交纳，开发建设单位与供热单位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缴纳。

第二十二条 鼓励热用户一次性交清采暖费。分期缴纳采暖费的，热用户应当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不少于供热期采暖费的百分之五十，供热期结束前交清全部采暖费。热用户与供热单位对交纳采暖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申请停止用热的热用户应按照采暖费全额的百分之三十向供热单位交纳停止用热期间的热能损耗补偿费。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应当给予供热补贴。

第二十四条 因供热单位的原因造成热用户室内温度不达标的，有合同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合同约定的，按照自治区城镇居民住宅供热退费有关规定退还热费。

第二十五条 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为两个供热期，保修期内供热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共用供热设施保修期满后，依法依规移交供热单位管理的，由供热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和更新，相关费用由供热单位承担并计入经营

成本，不得另行向热用户收取。

自用供热设施保修期满后，热用户可以委托小区物业公司或者供热单位维护，费用由热用户承担。

第二十六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供热信息化建设，建立城市供热监管和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供热信息综合应用和数据共享。鼓励供热单位推广运用智慧供热系统技术。

第二十七条 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挖坑、掘土、打桩、爆破；
- （三）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物品；
- （四）倾倒腐蚀性物品，排放污水、废水；
- （五）其他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指挥系统和保障体系。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应当启用应急备用热源或者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抢险。

第二十九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热单位实施年度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三十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供热单位应当公开投诉渠道，受理投诉并依法维护热用户的合法权益，调解、处理供用热纠纷和问题。

第三十一条 从事供热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供热规划、建设、经营、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9日起施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宁政发〔2020〕37号）、《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区分类推进生态保护治理，以“三山五河”为生态坐标，构建主体功能明显、特色显著、高质量发展的“一带两区三川”总体格局，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固原。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和环境质量底线，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源头预防，系统保护。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精准科学，依法管控。聚焦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精准科学施策，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属性制定差异化的环境管控措施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各县（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信息共享，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全市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广泛共识，生态建设为全区做出更大贡献，山水美、业态美、城乡美、环境美、生活美“五

美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 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等三类 98 个环境管控单元。

固原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63 个，优先保护单元个数占全市总单元个数的 64.29%，优先保护单元面积为 4764.16 平方公里。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 13 个，占全市总单元个数的 13.27%，其面积为 2051.73 平方公里。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 22 个，占全市总单元个数的 22.45%。

(二)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管理实际，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明确管控要求，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三)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资源利用上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差异化的环境准入。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各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抓手，严格管控生态空间内的开

发建设活动，实施“三山”及外围拓展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打造“五河”流域生态廊道，加强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各类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西北重要安全屏障，守护好六盘山“天然水塔”。

(二)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开发、城镇建设等方面，要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融入决策和实施的全过程。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以特色农业、现代纺织和服装加工业、文化旅游产业为重点，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煤电、盐化工、电子信息产业向生态友好型工业转型，实现经济发展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三) 严格环境准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的协调与联系，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作为规划环评和重大建设项目环评的论证重点和审查依据。产业园区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审查后作为园区项目准入依据。严格按照规划明确的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严把入园项目准入关口，坚决杜绝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及限制发展类产业项目入园建设，严控与主导产业无关项目入园建设。

(四) 实施定期调整、评估与动态更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在每一轮“五年规划”启动年，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

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发布。五年内，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上位要求，行政区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空间边界，生态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总量效率等目标指标，重点产业管控要求、产业园区规划等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及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定期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实施工作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本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提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强化资金和技术支撑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经费纳入经常性财政支出，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形成落地应用、动态更新、跟踪评估等长效工作机制，并对各县（区）和产业园区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切实

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长期有效发挥作用。

（三）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跟踪评估指标体系，适时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情况年度自查评估，并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区）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且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区）加强帮扶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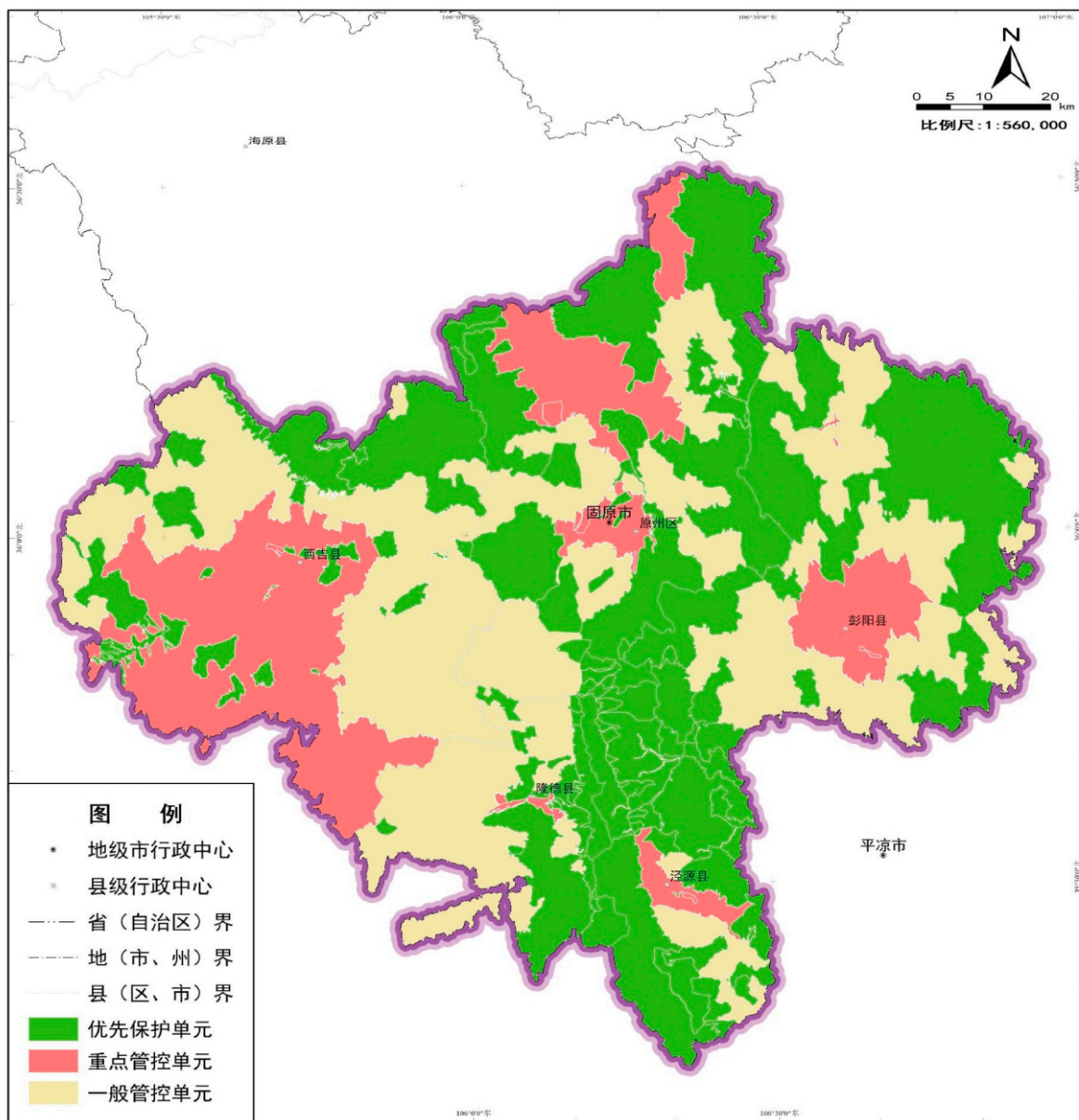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区管理需求与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座谈交流、媒体报道、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推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经验。同时及时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考核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和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齐抓共用。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30日。固政规发〔2021〕6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固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固原市各县（区）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固原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 固原市“三线一单”文本
5. 固原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件 1

固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

固原市各县（区）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县（区）	优先保护单元（个）	重点管控单元（个）	一般管控单元（个）	单元总数（个）
1	原州区	15	4	5	24
2	西吉县	15	3	3	21
3	隆德县	12	2	6	20
4	泾源县	15	2	2	19
5	彭阳县	6	2	6	14
	合计	63	13	22	98

附件 3

固原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固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1
二、固原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2

一、固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 固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A1 空间布局 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各开发区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60%以上，严防发达地区淘汰退出的高污染企业落户固原。严禁在“七河”及其重点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關产业园区。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A1.2 限制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严格控制者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活动的退出要求	在一定过渡期并予合理补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园区）。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六盘山水源核心区，坚决退出旅游项目，严禁游客进入。淘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实现市、县（区）城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严格重金属排放项目准入，坚持“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
A2 污染物排放 管控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在“五河”干流已覆盖集污管网的区域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所有建制镇和中心村污水处理全覆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到 2025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中水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A2.2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到 2025 年，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所有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探索畜禽养殖“出户入园”模式，落实“一控两减三利用”，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现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4%以上。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A3 环境风险 防控	A3.1 联防联控要求	开展医疗、化工、石油开采和汽修等重点行业涉及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名录，严控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环境风险，严禁超期、超量贮存各类危险废物。
A4 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A4.1 能源利用总量 及效率要求	以环境风险较高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交通干道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为重点，提高防范环境风险能力，规范化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建设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等预防性设施。
	A4.2 水资源利用总量 及效率要求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推进跨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控高耗能行业新增项目。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基本目标为13%，激励目标为14%。 落实节水指标纳入县（区）政绩考核，对水资源超载地区实行用水和项目“双限批”，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0亿立方米，单位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积极推广农业成套综合节水技术，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9。

二、固原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 固原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 属性	管控单 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 (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 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64040 210001	原州区清水河 国家湿地自然 公园优先保护 单元	宁夏 回族 自治 区	固原 市	原州 区	头营镇 北源街道 彭堡镇 官厅镇	宁夏固原 清水河国 家级湿地 公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1.宁夏固原清水河国家级湿地 公园等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2.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 基础上，仅允许生态旅游、生 态农业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 小、不损害或有利于生态功能 的开发项目。 3.允许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0210002	原州区须弥山石窟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须弥山石窟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须弥山石窟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风景名胜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	/	/
ZH64040210003	原州区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0210004	原州区古雁岭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古雁岭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1.古雁岭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四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ZH64040210005	原州区六盘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六盘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六盘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40210006	原州区贺家湾水库水源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贺家湾水库水源	优先保护单元	1.贺家湾水库水源保护区等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0210007	原州区开城镇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用水安全水源工程水源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宁夏固原城乡饮用水安全水源工程水源	优先保护单元	1.宁夏固原城乡饮用水安全水源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0210008	原州区彭堡水源 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彭堡镇 中河乡	彭堡饮用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1.彭堡水源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0210009	原州区上滩水库水源 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张易镇 开城镇	上滩水库水源 地	优先保护单元	1.原州区上滩水库水源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02100010	原州区海子峡水库水源 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张易镇 开城镇	海子峡水源 地	优先保护单元	1.海子峡水库水源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0210011	原州区优先 保护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头营镇 寨科乡 河川乡 官厅镇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0210012	原州区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南关街道 河川乡 官厅镇 开城镇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免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ZH64040210013	原州区优先保护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头营镇 炭山乡 三营镇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0210014	原州区优先保护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彭堡镇 黄铎堡镇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0210015	原州区优先保护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张易镇 中河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0220001	原州区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头营镇 彭堡镇 南关街道 中河乡 古雁街道	水环境工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除园区基础设施及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项目外，严格禁止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对未达标排放、不符合生产条件的企业禁止生产，对属于落后产能且污染严重的企业依法关停。</p> <p>3.污染地块（土壤重金属超标、污染企业退出的遗留污染宗地）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4.不得新建、改（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p>	<p>1.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等量替代。</p> <p>2.园区生产废水要做到有效处理，达标排入管网，或循环利用、不外排；对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加强金昱元公司污水排放监管力度，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集中处理，封堵生产废水排出口，严禁排入园区管网，达到零排放。</p>	<p>1.土壤重点监管、涉重金属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p> <p>2.应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管理组织机制。</p> <p>3.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极高环境风险(IV+)且毒性终点浓度-1/(mg/m3)范围有居民区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化工集中区。</p>	<p>1.新建、扩建煤电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供电煤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p> <p>2.单位产品水耗、废水排放量、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应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p> <p>3.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优先使用再生水、矿井水等非传统水源。优先采用空冷节水技术。</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0220002	原州区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北源街道 南关街道 中河乡 古雁街道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p> <p>2.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p> <p>3.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4.严格限制新建涉及恶臭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p> <p>5.限期清理整治沿清水河沿河近岸“小散乱污”企业。</p>	<p>1.区域内水泥行业限期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p> <p>2.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3.加快区域内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确保污水达标排放。</p> <p>4.改建、扩建水泥、建材等行业项目应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p> <p>5.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p> <p>6.固原长城淀粉有限公司应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按照相关规范实施废水还田利用。</p> <p>7.六盘山热电厂进一步加强对中水处理回用系统运行，中水不得排放。</p>	<p>1.万元GDP用水量55m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3m³/万元，规模以上工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92%，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20%。</p> <p>2.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禁止经营、使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0220003	原州区重点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炭山乡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 2.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0220004	原州区重点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头营镇 黄铎堡镇 黄铎堡镇 三营镇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 2.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0230001	原州区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河川乡 官厅镇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0230002	原州区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开城镇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0230003	原州区一般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张易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0230004	原州区一般管控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寨科乡 官厅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0230005	原州区一般管控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彭堡镇 官厅镇 中河乡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 210001	西吉县宁夏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火石寨乡 新营乡 白崖乡	优先保护单元	1.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区域进行管理。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42 210002	西吉县固原西吉北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原州区	吉强镇	优先保护单元	1.北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四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ZH64042 210003	西吉县固原党家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震湖乡	优先保护单元	1.党家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区域进行管理。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10004	西吉县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沙沟乡 火石寨乡 白崖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免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10005	西吉县优先保护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平峰镇 兴平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10006	西吉县优先保护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红耀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10007	西吉县优先保护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火石寨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10008	西吉县优先保护单元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吉强镇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免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10009	西吉县优先保护单元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马建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10010	西吉县优先保护单元 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偏城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10011	西吉县优先保护单元8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王民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10012	西吉县优先保护单元9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硝河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10013	西吉县优先保护单元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新营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免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10014	西吉县优先保护单元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马建乡 田坪乡 震湖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10015	西吉县优先保护单元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平峰镇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p>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 and 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p>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 220001	西吉县宁夏西吉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吉强镇 震湖乡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限制发展煤炭、电力、医药(不含中医药)、冶金、化工、有色等行业的新建项目。 2.逐步清退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方向且污染治理绩效水平不高的企业。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等量替代。	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ZH64042 220002	西吉县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马建乡 平峰镇 王民乡 兴隆镇 西滩乡 吉强镇 兴平乡 震湖乡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严格限制新建涉及恶臭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	1.改建、扩建水泥、建材等行业项目应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 2.西吉县热源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小燃煤、污染地下水、土壤渣等物料贮存转运、灰渣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超低排放改造)	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西吉分公司(西吉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销售和使用的煤炭质量应符合硫分小于0.5%、灰分小于10%的标准要求。
ZH64042 220003	西吉县重点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震湖乡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	1.改建、扩建水泥、建材等行业项目应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等量替代。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230001	西吉县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偏城乡 火石寨乡 马莲乡 白崖乡 将台堡镇 什字乡 硝河乡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2 230002	西吉县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沙沟乡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2 230003	西吉县一般管控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西吉县	田坪乡 红耀乡 火石寨乡 新营乡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310001	隆德县固原六盘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六盘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六盘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区域进行管理。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42310002	隆德县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区域进行管理。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310003	隆德县固原清凉山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城关镇山河乡好水乡陈靳乡六盘山林场	清凉山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1.清凉山自治区级森林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四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ZH64042310004	隆德县农村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观庄乡沙塘镇凤岭乡好水乡	农村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隆德县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2310005	隆德县直峡水库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城关镇	直峡水库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直峡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2310006	隆德县贺家湾水库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观庄乡	贺家湾水库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贺家湾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2310007	隆德县黄家峡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城关镇六盘山林场	黄家峡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黄家峡水源地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310008	隆德县清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陈靳乡	清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清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2310009	隆德县张士水库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城关镇陈靳乡	张士水库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张士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2310010	隆德县优先保护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城关镇观庄乡好水乡六盘山林场	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310011	隆德县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莫安乡 城关镇 山河乡 沙塘镇 凤岭乡 陈靳乡 六盘山林场 温堡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310012	隆德县优先保护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联财镇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ZH64042320001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城关镇 沙塘镇	水环境工业源重点管控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限制发展煤炭、电力、化学医药、冶金、化工、有色等行业的新建项目。</p> <p>2.逐步清退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方向、且污染治理绩效水平不高的企业。</p> <p>3.新型建材生产区限制建设对相邻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产生重大污染影响的企业。</p> <p>4.农副产品加工区不得新建对现有食品安全和食品宜用性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排放的非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有效清除上述污染源的企业除外）。</p>	<p>1.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等量替代。</p> <p>2.禁止新、改、扩建项目在渝河设置直排口。</p>	<p>1.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渝河两侧新建及已建企业需加强污水的集中收集处理和预防泄露，对现有生产装置区、物料贮存区、临时渣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污水处理、事故水池等水工构筑物等区域进行防渗措施排查，对未采取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污染治理方案并尽快落实。</p>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ZH64042320002	隆德县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颗粒物排放的项目。 3.严格限制新建涉及恶臭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	1.改建、扩建水泥、建材等行业项目应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等量替代。 2.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 3.宁夏巨能实业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小燃煤、灰渣等物料贮存转运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超低排放改造)	/	/
ZH64042330001	隆德县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330002	隆德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城关镇 观庄乡 好水乡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2330003	隆德县一般管控单元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隆德飞地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2330004	隆德县一般管控单元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莫安乡 温堡乡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330005	隆德县一般管控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陈靳乡 六盘山林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2330006	隆德县一般管控单元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隆德县	山河乡 六盘山林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2410001	泾源县固原黄河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六盘山镇 大湾乡	优先保护单元	1.黄河自治区级湿地自然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四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410002	泾源县固原六盘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香水镇 泾河源镇 六盘山镇 新民乡 黄花乡 大湾乡	六盘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六盘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42410003	泾源县固原卧龙湖自治区级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香水镇	卧龙湖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1.固原卧龙湖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四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ZH64042410004	泾源县宁夏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香水镇 泾河源镇 六盘山镇 新民乡 兴盛乡	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410005	泾源县贺家湾水库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六盘山镇 大湾乡	贺家湾水库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贺家湾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2410006	泾源县香水河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香水镇	香水河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香水河水源地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2410007	泾源县先进水库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新民乡	先进水库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先进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2410008	泾源县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用水安全水源工程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香水镇 泾河源镇 六盘山镇 新民乡 兴盛乡 黄花乡	宁夏固原地区城乡饮用水安全水源工程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用水安全水源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410009	泾源县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泾河源镇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p>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p>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410010	泾源县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泾河源镇	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410011	泾源县优先保护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六盘山镇 大湾乡	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410012	泾源县优先保护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香水镇 六盘山镇	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410013	泾源县优先保护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泾河源镇 新民乡	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410014	泾源县优先保护单元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六盘山镇 黄花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410015	泾源县优先保护单元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茹河上游源头水污染源控制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420001	泾源县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香水镇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限制发展煤炭、电力、医药、冶金、建材、化工、有色、轻工(制革、毛皮、马铃薯加工)等行业的新建项目。 2.逐步清退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方向且污染治理绩效水平高的企业。	1.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构建环境应急响应管理机制,建立泾源县政府、宁夏泾源/轻工业园、企业三级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立环境应急响应监测系统。	1.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构建环境应急响应管理机制,建立泾源县政府、宁夏泾源/轻工业园、企业三级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立环境应急响应监测系统。	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范围内禁止销售和使
ZH64042420002	泾源县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香水镇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灰渣等物料贮存转存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超低排放改造)	泾源县供水总厂应配套有防渗措施,防止因污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造成废水直排污染水体。	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范围内禁止销售和使	
ZH64042430001	泾源县一般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泾河源镇 新民乡 兴盛乡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430002	泾源县一般管控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泾源县	黄花乡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2510001	彭阳县固原六盘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新集乡 古城镇 茹河林场	六盘山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单元	1.六盘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快开展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的清退工作,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	/	/
ZH64042510002	彭阳县固原挂马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古城镇	挂马沟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	1.挂马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2.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四类有限人为活动。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510003	彭阳县县城水源地上游保护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彭阳县县城水源地上游	优先保护单元	1.彭阳县县城水源地上游保护单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	/	/	/
ZH64042510004	彭阳县优先保护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生态空间 草庙林场 交盆乡 罗洼乡 孟源乡 小岔乡 冯庄乡 王洼镇 草庙乡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 510005	彭阳县优先保护单元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古城镇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免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510006	彭阳县优先保护单元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新集乡	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十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以外的其他区域,除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项目和不可避让生态红线的十类建设项目外,禁止新建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工业和规模化养殖项目。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520001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王洼镇 白阳镇	水环境工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严禁引进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冲突的行业。 2.严禁引进新增重金属排放的产业。 3.严禁引进高耗水项目和污水严重产业及项目。 4.除园区基础设施及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项目外,严禁引进高耗能,不采用清洁能源的项目。 5.茹河两侧200m范围内不得新建、改、扩建新增废水排放项目。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等量替代。 3.加强矿井水处理厂日常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响应指挥系统,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监测联动能力。	/
ZH64042520002	彭阳县重点管控单元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白阳镇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单元	1.新建、扩建水泥、建材等行业项目应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等量替代。 2.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 3.彭阳县供热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小燃煤、灰渣等物料贮存转运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超低排放改造)	1.改建、扩建水泥、建材等行业项目应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等量替代。 2.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 3.彭阳县供热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小燃煤、灰渣等物料贮存转运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超低排放改造)	彭阳县污水处理厂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扩造成废水直排污染茹河。	禁燃区内禁止各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煤的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64042530001	彭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交岔乡 罗洼乡 王洼镇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2530002	彭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交岔乡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清 水河等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2530003	彭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冯庄乡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64042530004	彭阳县一般管控单元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孟塬乡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2530005	彭阳县一般管控单元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王洼镇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ZH64042530006	彭阳县一般管控单元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彭阳县	孟塬乡 城阳乡 新集乡 红河镇 古城镇 茹河林场 草庙乡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2.严格限制占用林地、草地及河流沿线湿地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3.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约发展。	/	/	/

附件 4

固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66
1.1 定位与目的	66
1.2 范围与时限	66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66
1.4 主要依据	67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69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69
2.1 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	69
2.2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71
3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72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72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75
3.3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78
4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80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80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82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83
5 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85
5.1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	85
5.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6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建议	87
6.2 成果应用机制建议	87
6.3 应用保障措施建议	87

1 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作为中国内陆省份，位于黄河上游地区，全境属于黄河流域，是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全力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生态环境建设取得较大成效。总书记高度重视宁夏生态环境保护，两次视察宁夏都对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赋予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使命任务，提出了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目标任务。

固原市地处黄土高原西部半干旱气候区，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交汇带上，六盘山是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黄土高原的“绿岛”、“天然水塔”，黄河上游重要支流五河均发源于此。六盘山区维系着西北内陆地区水汽的调节和输送，同时物种丰富，被誉为“西北种质资源库”。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巨大的生态功能，对宁夏全境乃至西北地区都具有重要的气候调节、生态改善、水源保障作用。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加快绿色发展，做好美丽文章，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发展路子，推动形成山水美、业态美、城乡美、环境美、生活美“五美融合”发展新格局。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划框子、定规则”，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保障生态功能，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维护好生态，治理好环境，实现更好发展，切实担负起建设先行区、守好生命线、固原作贡献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

1.2 范围与时限

工作范围为固原市全域，总面积 1.34 万平方公里，包含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等 1 区 4 县。

以 2022 年为基准年，不具备 2022 年数据的采用最新年份相关数据。目标年与“十四五”规划时期保持一致，为 2025 年。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区分类推进生态保护治理，以“三山五河”为生态坐标，构建主体功能明显、特色显著、高质量发展的“一带两区三川”总体格局，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固原。

1.3.2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和环境质量底线,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源头预防,系统保护。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精准科学,依法管控。聚焦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精准科学施策,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属性制定差异化的环境管控措施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明确责任,协调联动。各县(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信息共享,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1.4 主要依据

1.4.1 法律、地方性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公布,2023年4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日修订);

(10)《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正);

(11)《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

(12)《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1月1日施行);

(13)《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26日修正);

(14)《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1日施行);

(15)《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1月1日施行);

(16)《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施行);

(17)《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22年11月4日修正);

(18)《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23年10月1日施行);

(19)《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20)《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2019年9月1日施行);

(21)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

1.4.2 规划文件、计划、方案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

(2)《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2月);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4)《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

(5)《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19年9月18日);

(6)《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11月);

(7)《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8)《关于印送黄河流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及对各省(区)“三线一单”工作的建议》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370号);

(9)《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5号);

(10)《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宁政发〔2015〕106号);

(11)《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

(1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宁政发〔2020〕37号);

(1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宁政发〔2021〕1号);

(14)《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59号);

(15)《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

(16)《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号);

(17)《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固政发〔2021〕9号);

(18)《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固政办发〔2021〕56号);

(19)《关于印发固原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固环发〔2022〕42号);

(20)《关于印发固原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固环组办发〔2022〕62号);

(21)《关于印发固原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固环发〔2022〕41号);

(22)国家、自治区、固原市其他相关规划、计划和方案等。

1.4.3 技术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2)《“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3)《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4号);

(4)《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

(5)《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

23号)；

(6)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制图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4号)；

(7)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1.5.1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荒地、荒漠、戈壁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一般生态空间：指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相对敏感区域，是维系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区域以生态保护和提供生态产品为主要功能，原则上按照限制发展区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强化生态功能保育。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分区，衔接行政区划边界等，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1.5.2 解释与调整说明

随着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等因素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相关管理要求因法律、法规及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更新、碳达峰方案等重大政策导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需要相应调整的，按程序动态更新。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2.1 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

衔接落实《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以生态系统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为基础，衔接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成果，将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草原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国家和自治区重要湿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黄河干流岸线等其他保护区域全部纳入，协调相关各类规划，并充分考虑土地利用现状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划定固原市生态空间总面积4285.65平方公里(图2-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887.56平方公里；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7.22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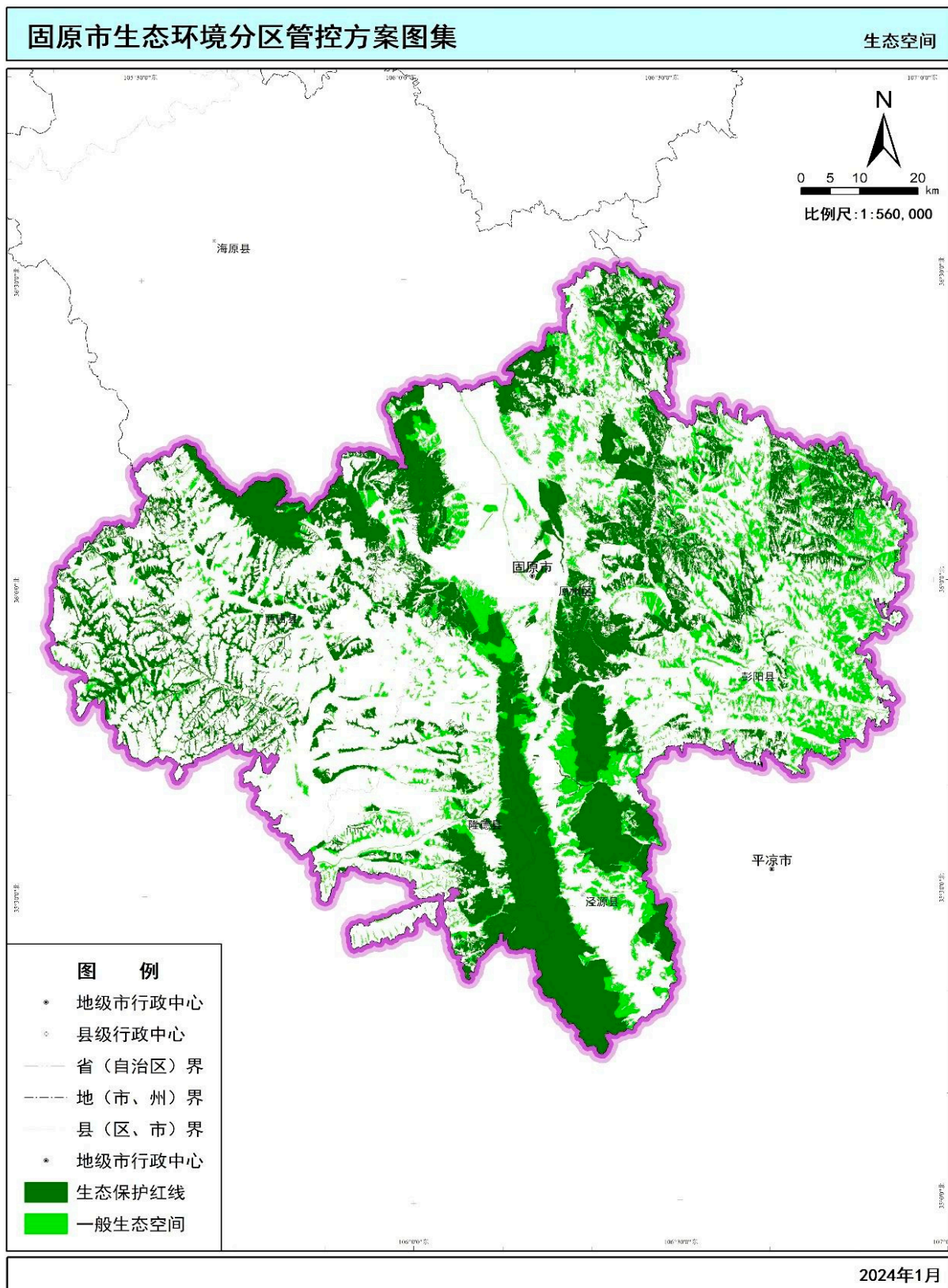


图 2-1 固原市生态空间分布图

2.2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

(1)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不破坏生态保护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堤防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

(8)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

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的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特别的,对于固原市所属的南部水源涵养区,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大植树种草力度,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严格控制林木采伐,禁止开垦25度以上坡地和河湖滩地,持续开展

草原禁牧封育。在年降水200—400毫米地区进行草灌乔结合保护修复,在年降水400毫米以上地区推进乔灌混交林保护建设,集中连片营造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生态经济林;提升草原涵养功能,在黄河支流水源涵养区开展退化草原植被修复禁止毁林毁草开荒,禁止陡坡垦殖,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强干支流河道、沟道及重点水土流失区域的综合治理,开展陡坡地退耕还林、坡耕地改造,控制水土流失,减少入黄泥沙量。

3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3.1.1 水环境质量底线

(1) 水环境质量目标

衔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规划目标,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全市水环境控制断面2025年的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表3-1)。

表 3-1 固原市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编号	水体	断面名称	类型	水质目标	
				2025年	2035年
1	清水河	二十里铺	国控	Ⅱ类	Ⅱ类
2		三营	国控	Ⅳ类	Ⅳ类
3		东至河入清水河	区控	Ⅳ类	Ⅳ类
4	葫芦河	玉桥	国控	Ⅲ类	Ⅲ类
5	泾河	龙潭水库	区控	Ⅱ类	Ⅱ类
6		弹箏峡	国控	Ⅱ类	Ⅱ类
7	渝河	峰台	区控	Ⅱ类	Ⅱ类
8		联财	国控	Ⅲ类	Ⅲ类
9	茹河	乃家河水库	区控	Ⅱ类	Ⅱ类
10		沟圈	国控	Ⅲ类	Ⅲ类
11	蒲河	石家河桥	国控	Ⅲ类	Ⅲ类
12	洪河	常沟	国控	Ⅱ类	Ⅱ类
1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贺家湾水库水源地	湖库型	Ⅲ类(硫酸盐除外)	Ⅲ类(硫酸盐除外)
14	用水水源地	宁夏固原地区(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水源地	湖库型	Ⅲ类	Ⅲ类

编号	水体	断面名称	类型	水质目标	
				2025年	2035年
15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海子峡水库	湖库型（备用）	Ⅲ类	Ⅲ类
16		彭堡水源地	地下水型（备用）	Ⅲ类	Ⅲ类
17		彭阳县县城水源地	地下水型	Ⅲ类	Ⅲ类
18		直峡水库水源地	湖库型	Ⅲ类	Ⅲ类
19		清凉水库水源地	湖库型	Ⅲ类	Ⅲ类
20		黄家峡水库	湖库型	Ⅲ类	Ⅲ类
21		张士水库	湖库型（备用）	Ⅲ类	Ⅲ类
22		香水河水源地	河流型	Ⅲ类	Ⅲ类

(2) 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以推进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约束，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技术可行性等因素，测算主要污染物的允许排放量和削减比例，并结合区

域的经济水平、污染源分布和水质目标，将允许排放量和削减比例分解落实到各流域和控制单元上。主要水污染物在不达标水体（不能稳定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和固原市内的削减比例见表 3-2、表 3-3。

表 3-2 固原市部分流域水污染物削减比例建议值

流域	2025年		2035年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清水河	0.52%	0.08%	0.95%	0.08%
葫芦河	8.13%	6.42%	15.35%	6.42%
茹河	3.58%	3.49%	5.81%	3.49%

注：表中削减比例为较 2018 年的累计值。

表 3-3 固原市水污染物削减比例建议值

区域	2025年		2035年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固原市	0.36%	0.03%	0.67%	0.03%

注：表中削减比例为较 2018 年的累计值。

3.1.2 水环境管控分区

以水环境控制单元为基本单元，分析各控制单元的功能定位，结合水质超标区域分布，基于水环境系统评价结果，得到固原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固原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含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图 3-1）。

(1)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将全市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源头、河湖岸线、湿地公园及其他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区域，识别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全市共划定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36 个，面积为 1415.56 平方公里。

(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将工业园区所在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固原市无断面水质超标（或存在黑臭水体）的控制单元，因此不划定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全市共划定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6 个，面积为 31.58 平方公里。

(3)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将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作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共划定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9 个，面积为 9077.78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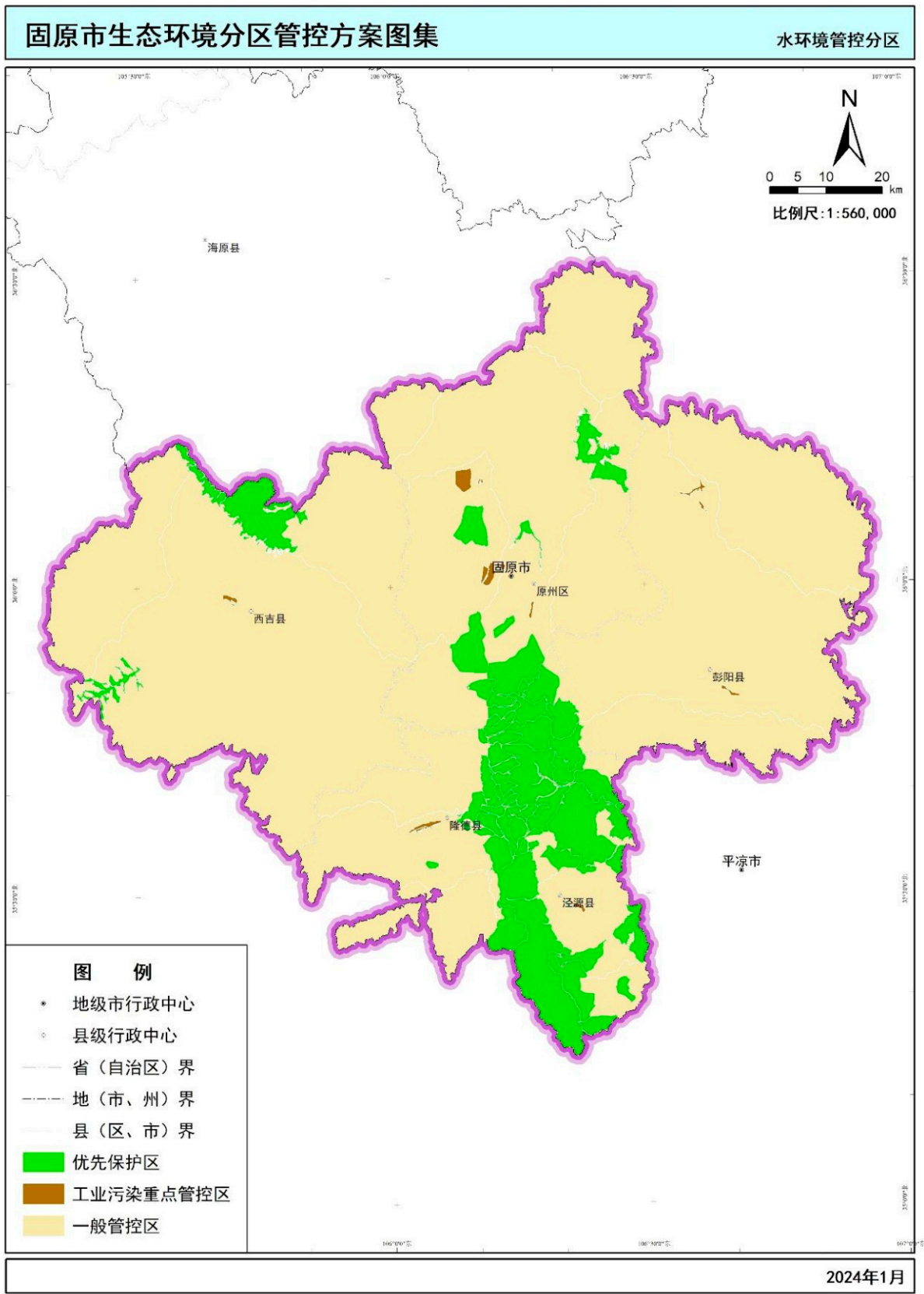


图 3-1 固原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3.1.3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原国家林业局令2013年第32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原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及其他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理要求。

确保重要湿地和河湖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退化，保护和提升清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增强城市“绿肺功能”。

加大六盘山水源涵养林建设力度，开展六盘山及其外缘宜林地水源涵养林建设，进一步恢复和增强六盘山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月亮山水源涵养林建设力度，大力营造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林，扩大林草植被面积，加快生态修复，减少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加快云雾山草原植被修复进度，继续实施草地禁牧封育，通过改良、补播等方式改善云雾山退化草地植被生态环境，逐步恢复草地生产力。

(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

加快园区企业污水预处理、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采取并网联通和封堵取缔等措施，“七河”流域除批准或备案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排污口外，一律不得新增入河直排口；深入实施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汁水还田利用。

(3) 一般管控区

对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以外，现状水质达标的控制断面所对应的一般管控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总体要求，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3.2.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衔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的各州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环境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的函》（宁生态环保办函〔2021〕12号）和《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计划的函》（宁生态环保办函〔2021〕17号）要求确定全市及各区县2025年的大气环境质

量底线目标（表3-4）。到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达到24.0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达到55.0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浓度稳中有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4.0%，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表3-4 固原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建议值一览表

行政区		PM _{2.5}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固原市	全市	24	55
	原州区	24	55
	西吉县	23	47
	隆德县	15	33
	泾源县	19	35
	彭阳县	23	44

注：PM₁₀和PM_{2.5}年均浓度为实况数据，且扣除沙尘天气影响。

（2）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以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约束，基于空气质量模型及污染源排放现状，构建多污染物

协同的“排放量-质量”响应关系，模拟计算了全市各地主要大气污染物SO₂、NO_x、一次颗粒物、VOCs的环境容量和相应的削减比例（表3-5）。

表3-5 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比例建议值

行政区		二氧化硫削减比例(%)		氮氧化物削减比例(%)		一次颗粒物削减比例(%)		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比例(%)	
		2025年	2035年	2025年	2035年	2025年	2035年	2025年	2035年
固原市	全市	1.8	3.7	3.7	7.3	1.4	2.7	1.4	2.7
	原州区	3.4	6.7	6.7	13.4	2.6	5.1	2.6	5.1
	西吉县	2.3	4.6	4.7	9.3	1.8	3.4	1.8	3.4
	隆德县	3.7	7.4	7.4	14.9	2.9	5.6	2.9	5.6
	泾源县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彭阳县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2.2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基于区域大气环境流场模拟结果，考虑人口分布、大气污染传输规律和土地利用现状等，识别模拟网格单元主导属性，将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类管理（图3-2）。

（1）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将全市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总面积967.37平方公里。

（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显著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2697.23平方公里。

（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外的其他区域划分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6860.32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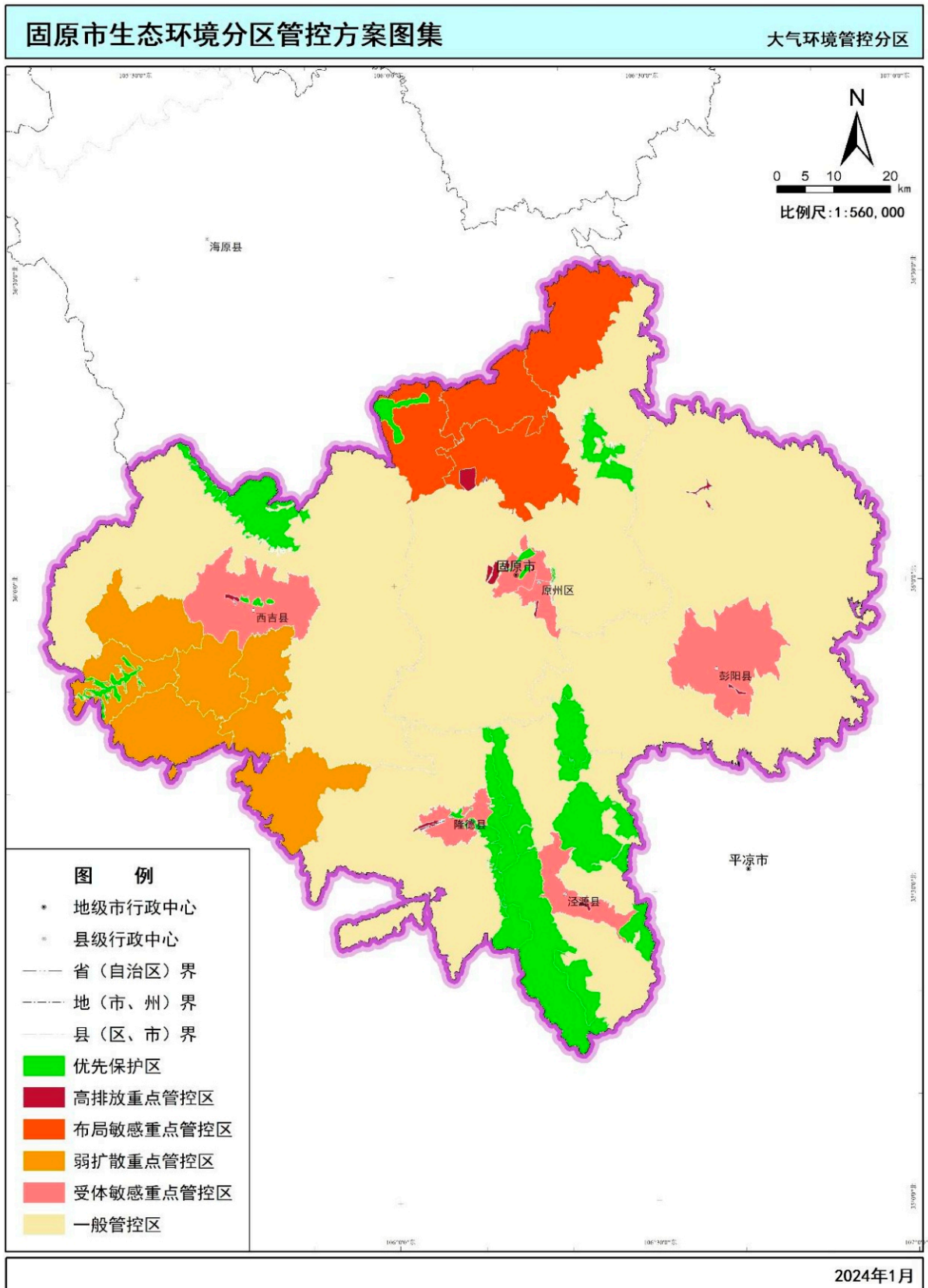


图 3-2 固原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3.2.3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要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各类工业项目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有项目依法拆除或关停。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推进固原市区、四县县城、乡镇所在地和城市周边等重点区域清洁供暖。禁止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内使用污染物排放达不到 GB36886 中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或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柴油工程机械。严格落实建筑、拆迁工地“6 个 100%”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建成区裸露地面，提高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禁止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推进新能源汽车有序替换存量燃油公交车。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和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煤电、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排放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重点污染物减量置换。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全面推进工业窑炉淘汰和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火电等重点行业排放提标改造，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高工业低碳水平，加快建材、化工等当地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和清洁生产。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般要求，在满足区域基本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要求基础上，进一步采用更清洁的生产方式和更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毗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新

建项目，还应特别注意污染物排放对优先保护区的影响，应优化选址方案或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一类区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3.3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3.3.1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

以改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按照《固原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设定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3.3.2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土地利用现状，综合考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结果，衔接现有污染地块名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清单等，将全市划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图 3-3）。其中：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暂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总面积为 401.59 万亩。

由于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暂不划分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后续将进一步衔接农用地类别划分结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进行更新。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 1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疑似污染地块、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筛分数较高地块相对集中的乡镇；2 上述企业和地块分布相对集中且主导产业包含土壤环境污染防控重点行业的开发区；3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上述区域作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全市无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保持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清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污染地块名录等清单和名录的及时更新，并对清单和名录所涉及的企业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

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3.3.3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要求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

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一般管控区：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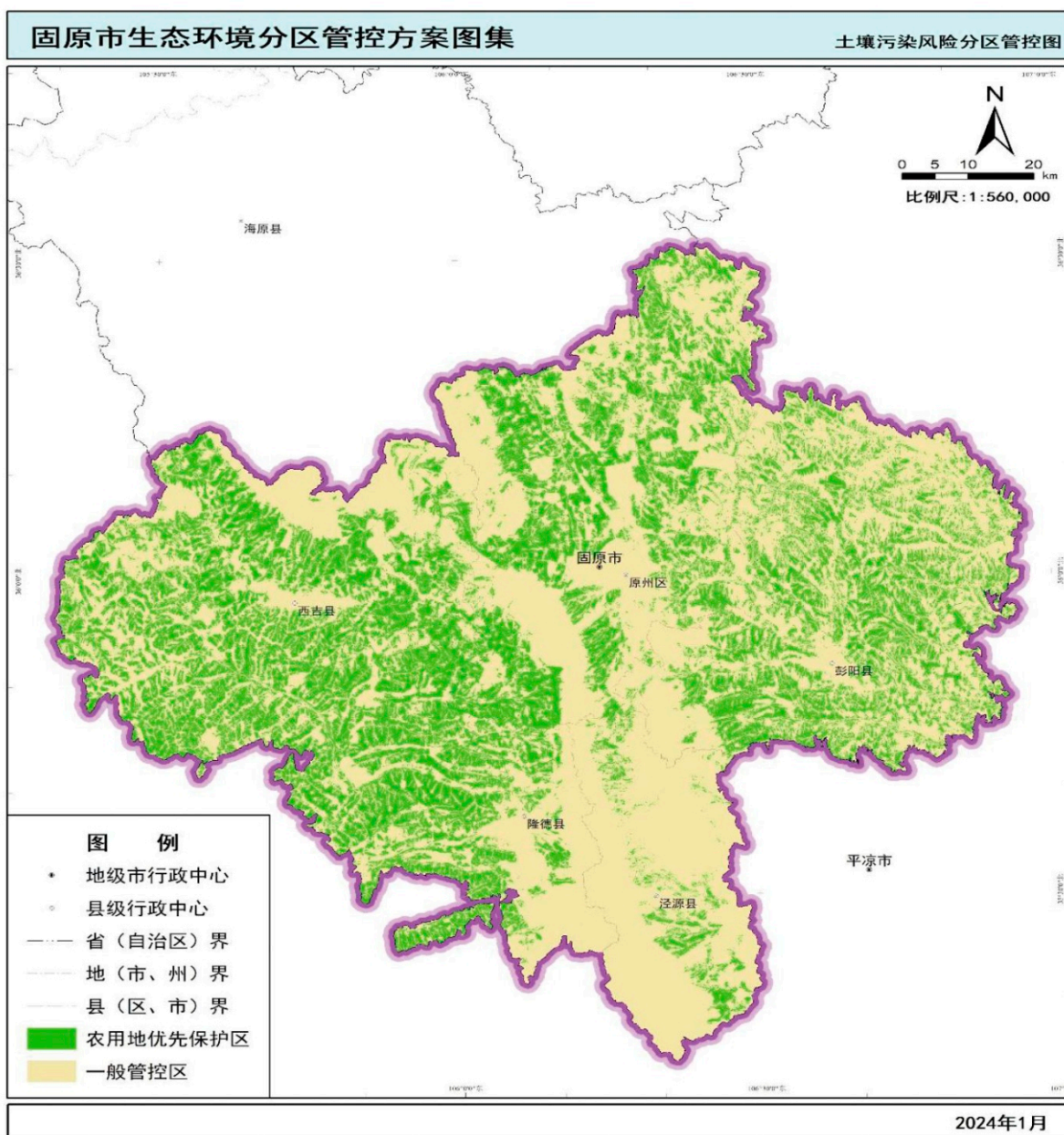


图 3-3 固原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4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4.1.1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为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提出能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基本目标为13%，激励目标为14%。具体考核办法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 推动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执行。

按照《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的有关要求，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市碳排放强度累计降低值按照自治区要求执行。

4.1.2 能源分区管控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全市各县（区）已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图4-1）。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面积为123.44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1.17%。

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要求，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III类（严格）（表4-1）。

根据《固原市禁止在高污染燃料限制区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管理暂行规定》（2021年8月10日修订），“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禁止经营、使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燃料。”即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I类。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表 4-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I类	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规定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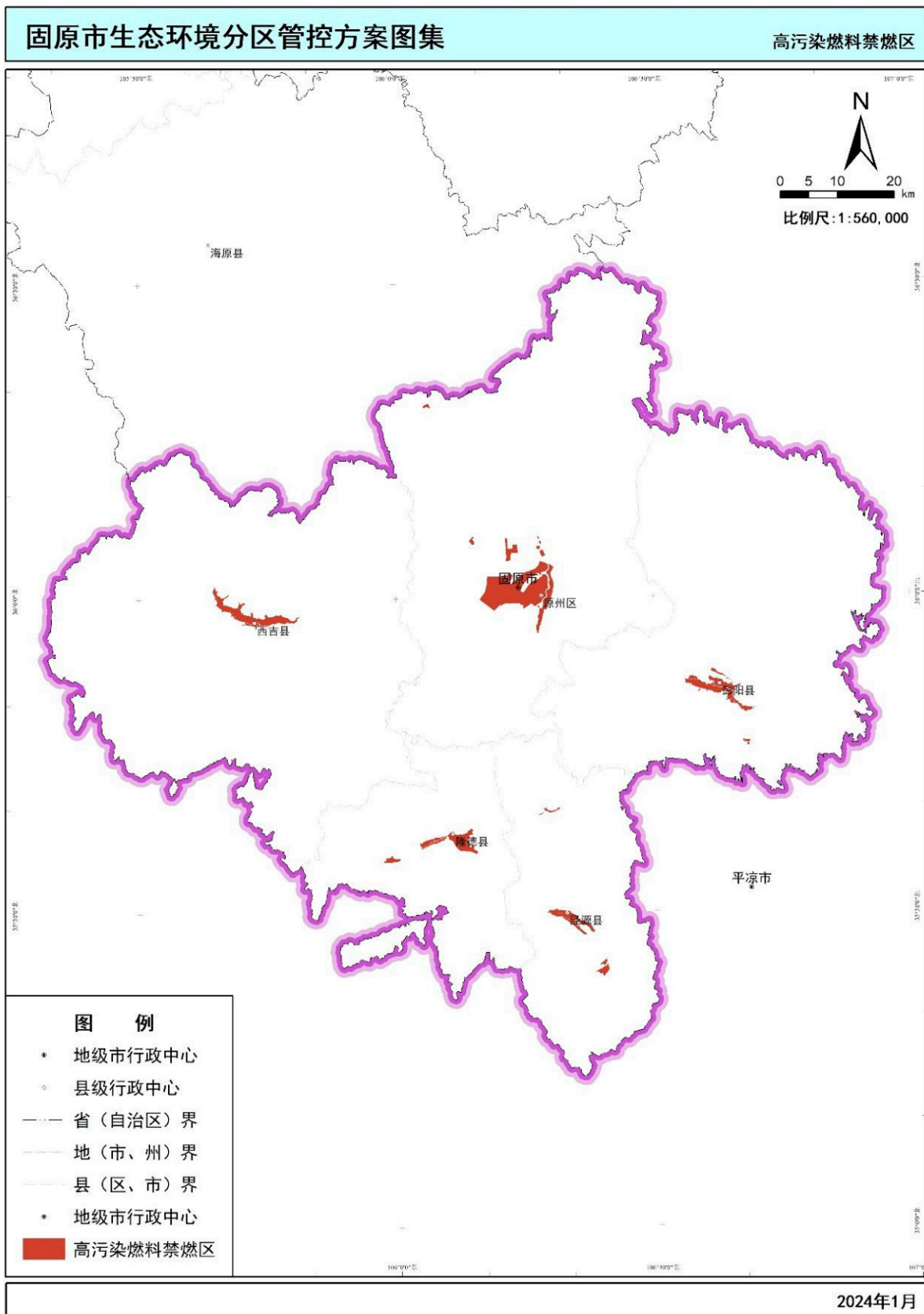


图 4-1 固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4.2.1 水资源利用上线

(1) 水资源

选取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非常规水利用率等 5 项约束性指标，作为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

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 号）的要求，设定全市及各县区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表 4-2）。到 2025 年，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 2.90 亿立方米以内，单位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3%；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4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9。

表 4-2 固原市 2025 年水资源利用上线

区域	取水总量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 下降率 (%)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下降率 (%)	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	非常规水利用 率 (%)
原州区	1.290	14	—	0.79	40
西吉县	0.660	13	—	0.79	40
隆德县	0.260	13	—	0.79	40
泾源县	0.190	13	—	0.79	40
彭阳县	0.500	13	—	0.79	40
全市	2.900	13	—	0.79	40

(2) 生态需水量保障

生态水量是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的重要约束性指标，保障河湖生态水量是维护水生态健康、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和基础。

衔接《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

水务局 2022 年固原市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固政办函〔2022〕23 号）中的重要水体生态流量目标，作为水资源利用上线生态流量保障管控指标（表 4-3）。

表 4-3 重要水体生态流量目标表

序号	河流（湖泊）名称	水文断面	生态基流 (m ³ /s)
1	清水河	原州区水文站	0.10
2	泾河	泾河源水文站	0.14
3	葫芦河	静宁水文站	0.05
4	渝河	隆德水文站	0.014
5	茹河	彭阳水文站	0.11

生态用水保障措施：以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为目的，按照“用好泾河水、引好黄河水、利用雨洪水”的水资源配置思路，开展引黄河水入葫芦河、引泾河水入洪河，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保障生态用水。采用分散利用和集中利用的模式就地消纳和利用降雨，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完善再生水管网建设，开展一区四县污水处理厂（站）尾水深度净化再生利用，用于绿化杂用、农业灌溉、生态补水、景观用水等，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开展固原市水资源全过程监测监管工作，安装水资源供给使用、再生水利用、污水排放等计量设施，形成水资源监管大数据平台，全过程精准计量水资源供给消耗量。建立健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和机制，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

编制流域骨干水库生态调度方案，必要时采取水库除险加固、清淤扩容等措施，实施生态调度，维护河流基本生态功能。应以生态水量作为重要约束条件，切实落实生态水量保障的主体责任，科学编制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实施生态水量适应性管理，建立生态水量监测、监控系统平台及预警机制，逐步建立并完善生态水量保障制度。

4.2.2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根据近三年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结果，固原市各县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及强度均达标，作为水资源利用效率一般管控区。

4.2.3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

水定产，科学配置水资源，严格能耗物耗准入门槛，支撑发展刚需。细化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节水定额标准，对水资源超载地区实行用水和项目“双限批”。推广农业成套综合节水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及工业、涵水型林业。实施工业节水增效行动，改造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鼓励西吉、隆德、泾源、彭阳四县根据实际选择重点区域先行开展海绵化改造和建设。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4.3.1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综合考虑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选取耕地保护等相关指标，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指标。按照《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固原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01.59 万亩，耕地保有量 487.21 万亩。

4.3.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的面积，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存量，以及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等因素，评价各区县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矛盾程度。将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等 4 个区县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强化工业项目节约用地评价，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全面实施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和落实耕地保护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严管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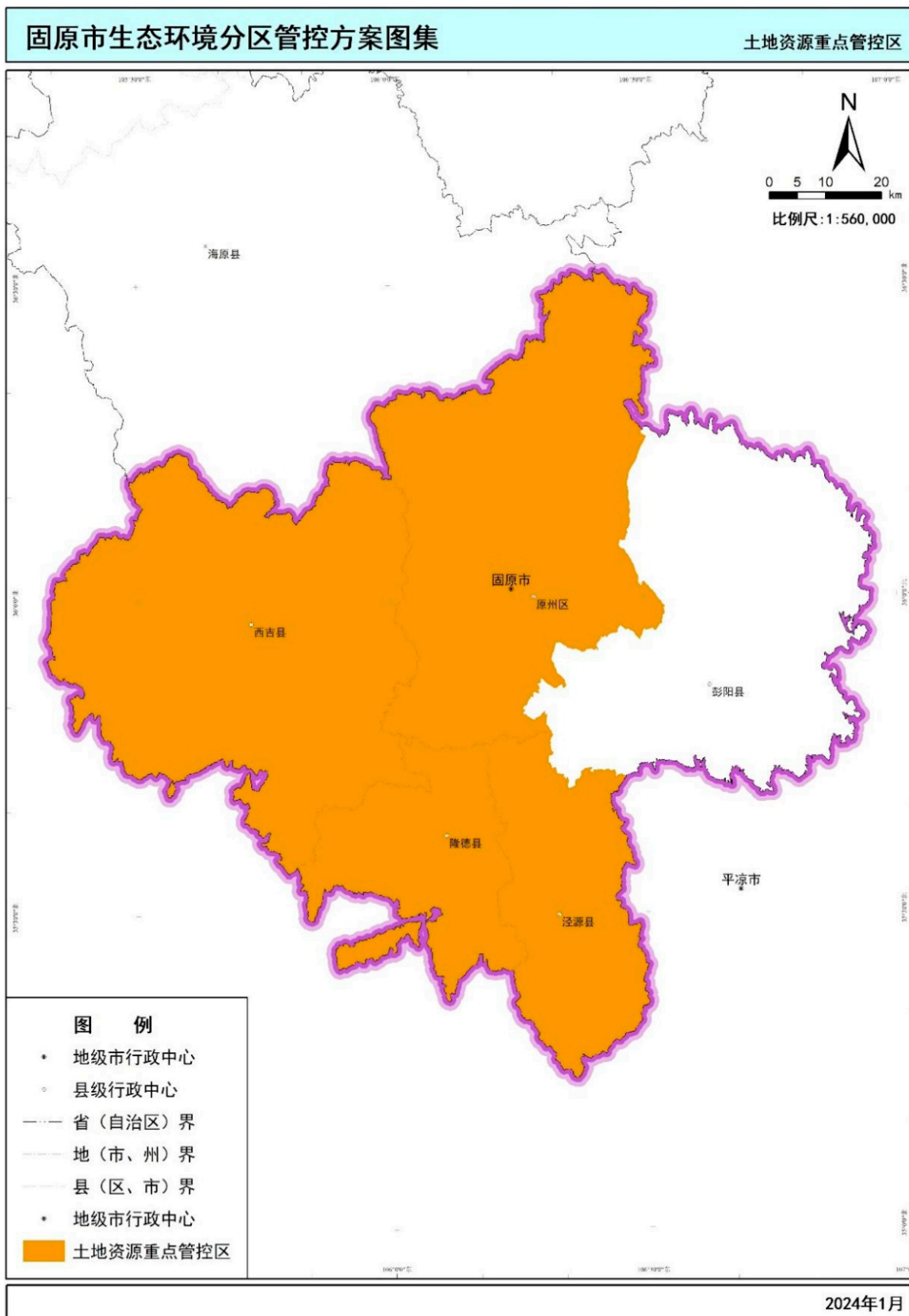


图 4-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5 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5.1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

坚持生态优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差异，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各类管控分区识别结果，充分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区域发展与保护的重点和差异，综合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环境管控单元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实施分类管控。各生态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的管控级别有冲突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

固原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8 个（图 5-1），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63 个，优先保护单元个数占全市总单元个数的 64.29%，优先保护单元面积为 4764.16 平方公里。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 13 个，占全市总单元个数的 13.27%，其面积为 2051.73 平方公里。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 22 个，占全市总单元个数的 22.45%。

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并集。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

重点管控单元：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行政区划、工业园区边界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资源利用上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差异化的环境准入。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部纳入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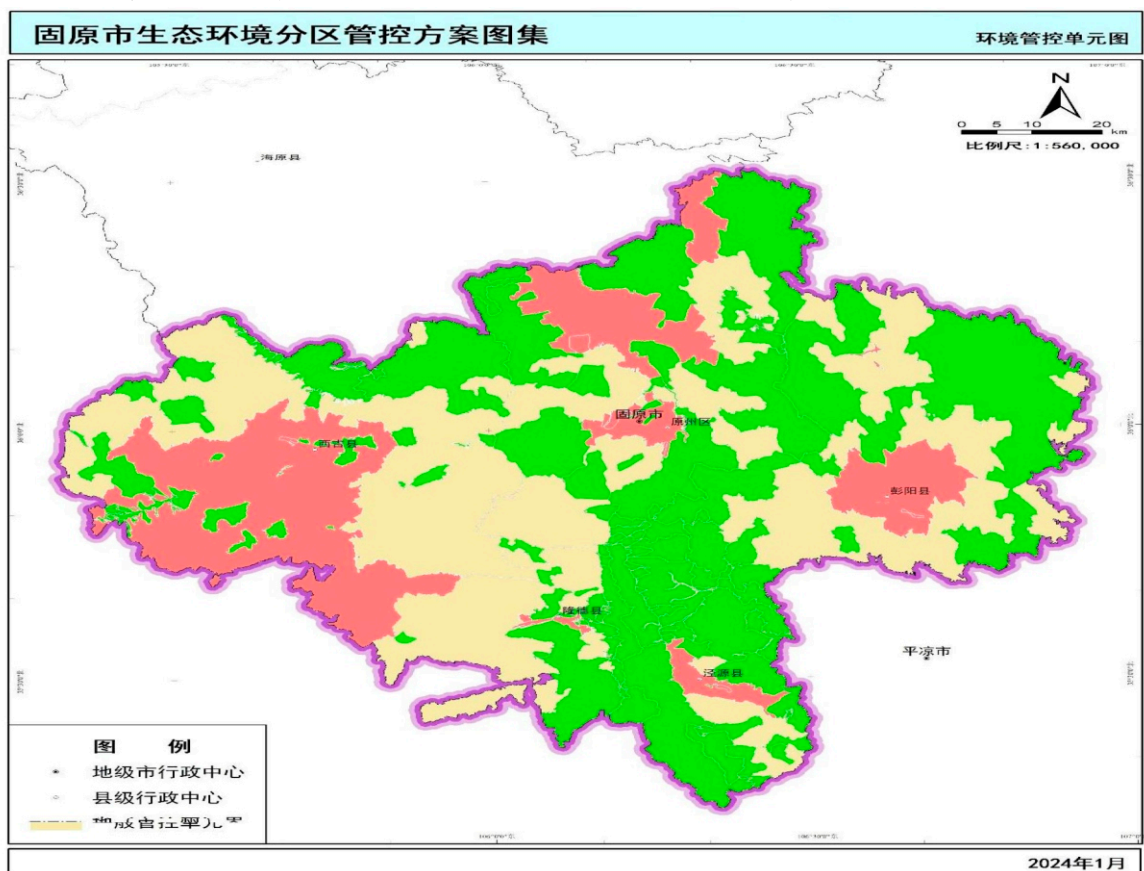


图 5-1 固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5.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2.1 编制原则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划分成果，根据区域自然环境规律，按照区域、流域和地块具体属性，衔接既有环境管理要求和经济产业发展需求，实现区级统筹、上下联动，确保落地生根，实现动态更新，充分发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编制原则如下：

（1）以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的原则

针对当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管控要求。判断每个区县和环境管控单元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在清单编制过程中重点考虑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措施。

（2）以法规要求为准绳的原则

市级总体准入要求中的每条管控要求都应能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划计划、环境标准、技术规范、规划环评等找到依据。不同依据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依次按照依法管控（法律、法规、规章的效力大于其他依据文件）、以新换旧（同一机关单位发布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新发布的为准）、从严管控（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执行对环保更有利的）等规则进行取舍。

（3）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

支持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同时提出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要求；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提出限制发展、调整布局等要求。

（4）服务地方管理的原则

明确每个环境管控单元内各个区块的空间属性、环境特征、管控要求，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应用，为各相关部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项目审批、环境监管、执法监督等提供管理依据。

5.2.2 清单内容

（1）分区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从加强空间布局约束，提出正面清单、禁入或限入要求和退出方案。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

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措施和治理修复要求、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总量和效率控制要求等。

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一般性管控要求。

（2）分维度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对于优先保护区，着重从允许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两个方面提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两个方面提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对于一般管控区，可参照优先保护区或重点管控区提出空间布局约束方面的一般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可参照重点管控区提出一般性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对于各类优先保护区，着重从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燃易爆物质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禁止准入的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土地用途管控、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燃易爆物质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对于一般管控区，可参照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提出一般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对于重点管控区，着重从水资源开发效率、禁燃区要求等方面提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对于一般管控区，可参照重点管控区提出一般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2.3 清单总体框架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类别和管控精度，固原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形成“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两级清单体系。“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是指适用于1区4县的总体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针对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结合

各单元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针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明确管控要求，编制形成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建议

6.1 成果应用方向建议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各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抓手，严格管控生态空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实施“三山”及外围拓展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打造“五河”流域生态廊道，加强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各类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西北重要安全屏障，守护好六盘山“天然水塔”。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开发、城镇建设等方面，要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融入决策和实施的全过程。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以特色农业、现代纺织和服装加工业、文化旅游产业为重点，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煤电、盐化工、电子信息产业向生态友好型工业转型，实现经济发展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严格环境准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作为建设项目环评的审批依据，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产业园区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审查后作为园区项目准入依据。严格按照规划明确的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严把入园项目准入关口，坚决杜绝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及限制发展类产业项目入园建设，严控与主导产业无关项目入园建设。

6.2 应用保障措施建议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本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提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强化资金和技术支撑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经费纳入经常性财政支出，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形成落地应用、动态更新、跟踪评估等长效工作机制，并对各县（区）和产业园区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长期有效发挥作用。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跟踪评估指标体系，适时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应用情况年度跟踪评估和五年评估，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区）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且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区）加强帮扶督导。

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区管理需求与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座谈交流、媒体报道、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推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经验。及时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考核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和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齐抓共用。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附件 5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原市关于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4〕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固原市关于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关于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6年，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中医药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优质中医药资源分布更为均衡，中医药特色人才引育体系和评价机制持续优化，中西医结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全面融入居民健康生活，全产业链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赋能中药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研发创新等，促进中医药现代化转型，为全国中医药改革发展探索普适性、可复制、可推广

的“固原样板”。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完善治理体制。

1.完善治理机制。修订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等并组织实施。加强全市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临床用药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各县（区）、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范围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2.创新治理方式。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的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强化中医和中药、事业和产业的统筹协调，形成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共同议定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的决策机制。

（二）创新发展服务体系。

3.提升机构能级。市中医医院三级乙等具备三级甲等服务水平；全市80%县级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具备三级乙等服务水平。增强“市、县、乡、村”四级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合力，建成1-2个由中医医院牵头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4.拓展服务模式。有条件的非中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科、中药房、中医药综合治疗室和煎药室等，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80%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建设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4个，每年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不少于15项。全市中医医院设立中医日间诊疗服务中心，开展中医日间诊疗服务病种不少于30个。

5.推进中西协同。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联合查房、多学科诊疗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好儿童青少年肥胖中医药干预试点项目。优化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实现“中医生活化，生活中医化”。

6.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和中医馆内涵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能力。建立“30分钟中医药健康圈”，围绕常见病、多发病，推广中西医结合治疗方式。加强基层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辅助诊断、体质辨识、智能开方等，探索共享中药房配药、代煎和配送。

7.推动康养结合。鼓励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与康养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协作，提供慢病管理、康复护理等全链条的康养服务。将中医适宜技术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通过家庭医生签约及绿色通道转诊为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上门巡诊及安宁疗护、送药上门及中医“治未病”特色服务。

（三）创新人才引育路径。

8.加强师承教育。开展高水平中医药人才

培养，推进中医药活态传承。发挥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作用，支持各层级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学术经验传承和科技创新能力的中医药骨干人才。

9.培养青年拔尖人才。出台中医药人才引进和激励评价政策，制定中医药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实行青年医师“导师制”培养，通过传师带教、国内进修等方式，持续提高中医基础理论和临床水平以及科研能力。加强中医学科带头人培养，每年选送8名以上市级15名以上县级优秀人才分别到上级医院进修深造。鼓励优秀青年医师参加国家及区、内外学术交流。

10.加大基层人才供给。建设固原市基层中医药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知识技能全员培训。加强与区内外三级中医医院交流合作，推动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融合，将师承教育贯穿于临床教学全过程。搭建“线上”继续教育平台，建立中医药继续教育培训体系，扩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可及性。

11.培养中西医结合人才。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重大专项计划，组织相关领域人员参加国家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骨干和基层技术人员培训班，依托自治区中医医院等，面向全市二级以上非中医医疗机构，开展西学中高层次人才培养。

12.挖掘民间医药。挖掘全市范围内三代及以上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的中医药传承世家，编撰《固原市民间中医药集萃》，围绕遴选条件、临床评价、药理毒理实验等相关内容，建立民间验方筛选评价体系。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推进中医药技术研究、传承推广、科技成果研究转化等，鼓励中医药企业积极参与合作开发。

（四）创新文化科技支撑。

13.加强中医药文化挖掘传承。挖掘固原市作为皇甫谧故里的史料文献，打造“皇甫谧针

灸文化长廊”等宣传基地。开办中医药展览，设置皇甫谧针灸发展成果、中药标本区等展区。开设中药炮制、中医诊疗康复、药用植物栽培体验馆所，品尝“药食同源”产品，制作中医药养生产品，普及八段锦等养生功法。

14.强化中医药文化弘扬。举办中医药健康知识大赛、文创大赛等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推动中医药文化弘扬工作。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机关、进企业、进厂矿“六进活动”。

15.推动创新发展。应用中医特色体质辨识体系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皇甫谧适宜技术。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通过外联内培，打造“名医、名科、名院”。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遴选把脉问诊、遣方用药、刮痧拔罐等见长的中医药诊疗服务，形成“一馆一特色，一院一新意”。推进六盘山中药材拳头产品“三无—全”认证进程，开发中药饮片、中药制剂、中成药生产等主导产品，打造“六盘山中药材特色小镇”名片。

16.促进中医药开放交流。借助“中阿博览会”等国际平台和会展活动，开展中医药文化和文创产品展及学术交流活动。强化援外医疗队中医药的宣传作用，加强中医药国际人才交流，举行中医药知识宣讲、义诊和展示等活动，广泛传播中医药文化及诊疗技术。

17.实施中医药数智化工程。引入中医 AI 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平台，驱动“全科-专科-家庭”三云联动服务。实施慢病管理、远程医疗、疾病诊疗、康复计划、远程医嘱、智能自诊、健康监测、就医转诊等全流程驱动，采用“中医思维+人工智能+组织运营”的模式，赋能中医药服务体系。

（五）创新产业升级路径。

18.夯实中药材种植基础。以“固十味”为重

点，采取“政府+企业”联合投资的方式，建设和装备六盘山中药材种子种苗工程技术中心。推进“林下种植”“林药间作”“生态景观种植”等模式，每个县（区）突出发展 1-2 种生产规模相当的道地中药材品种，并逐步打造成为地方特色名牌产品。

19.发展特色文旅康养产业。推进“康养固原”建设，发展“康养民宿”经济，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六盘山中医药康养精品民宿”，打造“皇甫谧艾灸之都”的城市名片。到 2026 年，初步形成大健康与大文旅深度融合，集聚中医调理、营养膳食、养老护理、文化弘扬、品牌推广等为一体的中医药康养服务模式。

20.创新中药材发展模式。建设固原市中药材信息与交易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追溯体系。开发药茶、药膳等中医药养生产品，支持杏仁、桃仁、枸杞等功能食品开发。培育壮大本地中药材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激发内生动力，打造西北地区中药材育种、种植、加工、集散基地。

（六）创新保障政策机制。

21.创新财政金融政策。完善可持续的中医药投入保障机制，逐步加大中医药财政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兴办中医医疗机构及智慧共享中药房。加大中药材产业扶持引导，通过用地优先、税费优惠、贷款贴息、协调融资、专项补贴等政策措施，撬动社会资本向中药材产业聚集。

22.创新医保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等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实施 DIP 下的中医院等级系数加成、中医优势病种系数加成、中医药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等医保政策，中医药使用医保基金占比达 20%以上。将使用广泛、疗效确切、体现中医特色优势的中医药诊疗项目、“互联网+中医药服务”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康复、中医治

未病、中医护理等特色服务价格政策支持。

23.创新人事人才政策。创新人才招引政策，适当放宽中医类紧缺岗位公开招聘条件，简化招聘流程、灵活选拔方式。建立以知识和技术价值为导向的岗位薪酬制度，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建立公立中医医院人员总量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全员聘用，实现同工同酬。对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在正常调增的最高比例限额内按2%-5%予以倾斜，内部分配向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的人员倾斜。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4年9月)。制订出台实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确定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启动试验区建设。各县(区)结合实际落实试验区各项工作任务。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4年10月—2026

年10月)。对照任务目标，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持续完善工作措施。邀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对试验区建设进行中期指导。

(三)完善提升阶段(2026年11月—2026年12月)。持续推进试验区建设，总结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分析差距和不足，查漏补缺，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

四、保障措施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将试验区建设纳入重点工作，按照责任分工层层抓好落实，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和试验区建设的正面宣传、科学引导，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其他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维护法治统一，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抓好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治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控制规范性文件的发文数量，不得照搬照抄照转上级规范性文件，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合法有效、表述严谨、文字精炼、准确无误。

第五条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

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对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的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和本级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专人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具体工作。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县（区）人民政府备案；

（四）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六）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

民政府备案。

(七)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 下级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第八条 依照本办法报送市、县(区)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报送备案的文本格式, 由市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报送下列纸质文本, 同时通过相关备案审查工作平台报送电子文本:

- (一) 备案报告;
- (二)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一式五份;
- (三) 合法性审查说明;
- (四) 制定依据和相关报送材料。

备案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发文字号、施行日期、有效期限以及公布形式。

规范性文件以邮寄方式报送的, 以投递邮戳记载日期为报送时间; 以其他方式报送的, 以收到日期为报送时间。

第十条 行政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制定主体合法;
- (二) 不得超越行政机关法定权限;
- (三) 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规定;
- (四) 不得违反法定程序;
- (五) 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不得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 (六) 不得违法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七)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 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内容;

(八) 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 设置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措施, 不得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的条件;

(九) 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社会公序良俗原则;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法定程序。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办公室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和程序, 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规范性文件标注“暂行”“试行”的, 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有效期满, 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行政机关应当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 仍需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按照相关程序重新公布或修订后公布。

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需要长期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不适用有效期制度。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不溯及既往,

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五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征求意见、调查研究、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等方式进行。

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暂缓备案登记；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备案审查部门的要求限期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材料；补充或者重新报送的备案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制定机关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的，视作未按时报送备案。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存档备案。

备案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内容的，建议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自行纠正。制定机关逾期未自行纠正的，报本级政府决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二）发现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有冲突的，及时进行协调，不能协调一致的，提出处理意见及理由，报本级政府决定；

（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公布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通知制定机关改进。

第十八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发

现已经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重新启动审查程序。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市、县（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制定机关或者市、县（区）人民政府接到书面审查建议，应当进行审查；确有问题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机关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国务院及自治区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不按规定报备规范性文件的；
- （二）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 （三）不履行备案审查职责的。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上一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备案报告（模板）

2.《××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法的通知》（模板）

3.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的审查说明（模板）

4.××县（局）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模板）

附件 1

XX 县 人 民 政 府

×府规备字〔2024〕×号

备 案 报 告

市人民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于2024年××月××日以×政（办）规发〔2024〕××号文件公布，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月××日，现将正式文件及说明一式五份报请备案。

××县人民政府
2024年××月××日

（注：制定机关为政府工作部门的，文头为××局，报备文号为×局规备字〔2024〕××号）

附件 2

XX 县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政办规发〔202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办法的通知

（正文）

……

本办法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月××日。

（注：制定机关为政府工作部门的，文头为××局，文号为×局规发〔2024〕××号）

附件 3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的审查说明

根据《×××××（发文所依据的文件名称）》有关要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出台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以下简称《××》）。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陈述应当制定本规范性文件的理由、目的、意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以及必须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制的理由等内容，包括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起草过程

主要说明立项、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协调、修改等法定程序的相关情况。

三、主要内容

以高度概括、简单明了的方式写清本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简要介绍本规范性文件的章节条款数、内容基本构成等，属于修订的规范性文件还应说明修订的部分。

四、审查意见

主要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内容、制定程序等方面的审查意见。

附件 4

××县（局）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公布日期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年 月 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年 月 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年 月 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年 月 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年 月 日)

（注：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于第二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 事项指导目录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实施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化管理，提升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水平，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固原市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纳入《目录清单》的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集体会议审议，不得作出决定，不得对外发布。

二、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等文件和事项，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市

政府各部门（单位）制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协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由各部门（单位）内设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市政府部门（单位）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四、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实施动态调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本级行政事项合法性审查指导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

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宁政办发〔2023〕10号文件）《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固政办发〔2022〕4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产业发展类文件	例如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产业奖励补贴、招商引资、金融规范整治等方面的文件。
2	工程管理类文件	例如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3	资产管理类文件	例如“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国有房产集中管理、产业园区厂房租赁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4	营商环境类文件	例如惠企服务、助企纾困、企业监管服务等方面的文件。
5	乡村振兴类文件	例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闲置农房盘活、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6	城市建设管理 类文件	例如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卫、园林绿化、违法建筑处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的文件。
7	应急管理类文件	例如突发事件应急、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监管、危化品安全治理、事故报告和调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等方面的文件。
8	社会管理类文件	例如治安管理、户籍和居住证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调整、综合执法改革等方面的文件。
9	社会保障类文件	例如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住房保障、减灾救济、抚恤优待、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文件。
10	劳动就业类文件	例如安全劳动保护、就业创业促进、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文件。
11	科教文卫类文件	例如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教育发展、文旅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医药卫生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12	自然资源类文件	例如土地、矿产、森林、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文件。
13	环境保护类文件	例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业专项生态环保整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无废城市”建设、农村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环卫服务费收取等方面的文件。
14	交通管理类文件	例如道路交通安全、公共交通发展、禁限行管理、超限超载治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等方面的文件。
15	行政裁量类文件	例如行政裁量基准设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范等方面的文件。
16	专项行动类文件	例如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17	转发上级类文件	例如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18	文件清理类文件	例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9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并在全县或乡镇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告、通告、决定等。

提示：下列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一）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讲话材料等；（二）商洽性工作函：包括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三）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工作规划、计划、要点；（四）内部考核、行政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五）发文机关内部工作制度；（六）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的通知；（八）对小区、地名的命名的批复；（九）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十）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十一）行政机关对公务员、行政机关职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国有企业领导的人事、工资、绩效等方面管理的文件；（十二）财政部门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文件及下达的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文件等；（十三）行业技术标准文件、技术操作规程；（十四）涉密文件；（十五）其他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文件，均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二、重大行政决策

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

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生育养老、社会救助、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秩序等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社会保障、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劳动保护等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制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制定全市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区域规划；
		制定重要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其他重要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3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植物、动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历史、红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区、重要历史建筑等，以及各类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	决定在市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的大型科教文卫体育设施场馆、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车站、公园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需经市政府核准，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引领带动效益明显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决定在县域实施的其他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项；区域协调发展重大事项；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如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改革事项、行政区划调整事项、财政、国资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属于社会风险评估范围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公共活动的申办和筹备情况等。
6	其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提示： 法律、行政法规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条例。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可以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行政协议

是指市政府及其部门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后，签订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
2	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
3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租赁、买卖等协议	保障性住房租赁协议、配建协议。
4	授权运营协议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
5	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其他行政协议	框架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政府、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等。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以及科技、课题合同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重大执法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以下事项：（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二）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事例
1	行政许可类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2.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决定。3.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决定。5.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处罚类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2.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3.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3	行政强制类	所有的行政强制决定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4	其他类	1.所有涉及不动产或者动产的行政征收、征用决定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2.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

提示：重大执法决定审查既包括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方面的内容，也包括行政执法决定适当性方面的内容。具体为：1.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性。2.行政执法的权限是否合法。3.行政执法的程序是否合法。4.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6.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善、规范。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五、其他行政涉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和审查内容
1	市委、市政府联合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联合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重点审查涉及政府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会同其他部门进行审核。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重点审查涉及政府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3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文件和事项（如非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行政裁决、行政补偿决定、行政赔偿决定等）。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根据审查事项把握确定。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 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机制

为提升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办理效率，实现线索主动发现、问题限时整改、结果跟进反馈，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根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联动处理工作机制》（宁发改法规〔2022〕928号），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目标

聚焦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政府诚信、政策落实等关键环节，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渠道，建立营商环境投诉、处置、回应机制，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创造力。

对发生在固原市范围内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各类市场主体提出投诉的，适用本机制。

二、投诉受理机制

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规范高效、属地管理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处理的统筹协调、线索受理和转办督办工作，各县（区）营商环境牵头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营商环境线索受理和转办督办工作（以下统称受理单位）。市直和各县（区）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为问题线索承办主体，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调查处理，及时向市场主体和受理单位反馈问

题线索处理结果。

(一) 主要受理范围。

1.投诉各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方面受理范围：

(1) 制定的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的；

(2) 违反规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不合理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3) 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私设门槛、提高条件、故意刁难，不履行一次性告知、告知承诺、容缺承诺、限时办结等相关规定的；

(4) 不履行岗位职责，拖拉推诿、敷衍塞责、效率低下，致使市场主体办理事项延误或者造成损失的；

(5) 执行公务时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7) 对中央、自治区、固原市出台的惠企政策执行不到位、打折扣、搞变通的；

(8) 违反规定乱检查、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强制征订各类报刊杂志，强行要求参加各种评比、达标活动，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

(9) 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10) 利用职权指定中介服务，强迫购买指定产品和服务，强迫参加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的；

(1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转办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12) 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损

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2.投诉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企业等方面受理范围：

(1) 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的；

(2) 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服务条件的；

(3) 在公开收费目录之外，以各种名目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3.投诉行业协会商会、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方面受理范围：

(1) 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的；

(2) 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4) 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的；

(5)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

(二) 不予受理范围。

1.不提供诉求人（企业）真实信息的；

2.没有明确投诉对象和具体事实、理由与请求的；

3.属于市场主体之间民事纠纷的；

4.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纪检监察程序和仲裁程序的；

5.已由信访等部门受理的；

6.已经被其他单位受理，且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或者已出具处理决定书的；

7.其他不属于营商环境职责范围的。

(三) 投诉受理条件。

投诉人应当通过指定的投诉渠道，客观、真实地反映问题，提供必要的纸质版或者电子版材料。

1.投诉举报应当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问题、诉求和理由；

2.必要的证据材料。

(四) 投诉受理渠道。

1.固原市及各县(区)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直通车”电话反映的问题线索：固原市：0954-2088391，原州区：0954-2031984，西吉县：0954-3012733，隆德县：0954-6011636，泾源县：0954-5011641，彭阳县：0954-7012495，开发区管委会：0954-7296610；

2.固原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热线 12345；

3.投诉举报邮箱或邮寄信件反映的问题线索：固原市：gysfwyfzk@126.com，原州区：fgj2031295@163.com，西吉县：xjxfgj123@163.com，隆德县：ldxfgj@163.com，泾源县：nxjyfgj@163.com，彭阳县：nxpyxfjbgbs@163.com，开发区管委会：gykfq2014@163.com；

4.固原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5.电话问询、网络调查、明察暗访、深度访谈等渠道收集到的问题线索；

6.营商环境督导调研中与市场主体面对面交流座谈受理的问题线索；

7.电视、报纸、网络及新媒体上曝光的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三、投诉办理机制

(一) 投诉办理流程。

1.线索受理：各级受理单位收到投诉事项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诉材料进行核查,决定是否受理。对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即时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原因,并做好台账登记。

2.问题转办：对已受理的投诉事项,按照“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限时办结”原则,各级受理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转交

有关承办部门(单位)办理。对投诉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由受理单位指定一个牵头部门(单位)负责办理,其他责任部门(单位)协助办理。

3.办理时限：各承办部门(单位)一般投诉办理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办理的,报同级受理单位同意,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投诉人。

4.调查处理：各级承办部门(单位)可采取约见当事人、现场走访、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对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分析,采取有效解决措施。调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按照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做好案卷、票据、账簿、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文件等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5.结果反馈：各级承办部门(单位)在投诉问题办结后2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投诉人,抄送同级受理单位。受理单位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调研、企业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办理结果进行评估。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发回牵头承办部门(单位)重新办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视为办结

1.经协调,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达成和解协议的(但被投诉人未执行和解协议的除外)；

2.在投诉办理期间,投诉人就投诉申请行政复议、仲裁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3.在投诉办理期间,投诉人自行提出终止办理或自愿撤回投诉的；

4.在投诉办理期间,需要补充相关证据材料,3个工作日内未补充或不予提供的；

5.投诉与事实不符或者无法核实的；

6.在投诉办理期间,公安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介入调查的；

7.投诉违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

8.在投诉办理期间,投诉人不予配合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处置联动机制

(一) **加强联动互通**。各县(区)受理单位每月25日前对本月投诉受理及督办情况进行梳理,填报《企业投诉举报问题受理处置清单》,对投诉事项汇总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报市级受理单位,每季度通报全市办理情况。

(二) **开展联席会商**。对受理、办理、督办工作中较复杂的难点问题或涉及两个以上牵头部门的事项,由各级受理单位组织协调,适时开展会商研究,共同推进解决,形成工作合力。

(三) **实施归档整理**。各级受理单位应当对投诉受理、转办过程、办理结果等资料进行归档;各级牵头承办部门(单位)应当对投诉问题调查处理过程资料和办理结果做好专门归档。

五、督办问效机制

(一) **督导督办**。各级受理单位应当对交办件、转办件实行重点跟踪督办。针对投诉问题向牵头承办部门(单位)下发提示函;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工作任务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应当向牵头承办部门(单位)下发督办通知。

(二) **调研问效**。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定期开展全市营商环境工作调研和问题线索处理情况评估,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落细落实。

(三) **强化责任**。各级受理单位和承办部门(单位)要严守纪律,非工作需要不得泄露线索提供人个人信息及其他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和打击报复线索提供人。对在问题线索处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影响的,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将依法依规移送有关机关处置。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固原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推进项目集约建设、系统互联互通及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宁数办发〔2023〕6号）及《固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固政规发〔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固原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固原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扩建、改建、运维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产生的各类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 40692-2021）规定的，用于直接支持工作或履行职能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重点业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库、信息门户等信息系统的新建、扩建、改建、运维项目。

第四条 固原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坚持“统筹规划、上下协同、共建共享、资金统筹、安全可靠、源头把控、闭环管理”的原则，加强资源整合利用，强化项目建设和运维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数据局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管理，对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履行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职责进行统筹协调，会同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市委保密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数据局等部门加强项目建设协商管理，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政府办、数据局建立工作机制，按照分工协同做好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必要性与技术审查和备案管理工作。

市数据局负责组织编制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拟定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审核信息化运维经费，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负责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工作；负责市本级政务信息化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依托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资源，统筹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和数据安全的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委机要局负责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电子政务内网及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

市委保密办（市国家保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涉密等级确定和保密管理。

市发改委负责将数据局统筹安排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依序纳入市本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

开展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资金保障、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审计局负责对市本级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需求申报、招标采购、建设实施、资金使用、备案提交、测评整改、组织验收、资产管理、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加强存量信息系统整合和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把关，每年9月30日前向市数据局报备下年度项目规划，做好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第三章 计划与审批备案管理

第七条 市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特点，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业务领域建设需求，建立中长期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储备库，储备库项目实行滚动管理。

第八条 市直各部门（单位）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编制本部门（单位）及其所属各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年度需求计划报市数据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同步提交项目计划实施方案，运维类项目需提交运维方案。

第九条 市数据局对市本级各部门（单位）提交的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年度需求计划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入库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编制下一年度市本级建设（运维）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条 年度计划批准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

则上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不得未批先建。

第十一条 对于国家、自治区及固原市有明确要求，情况紧急确需增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专题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经批准后按程序进行增补，滚动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树立“一盘棋”思维，坚持“统建、集约”原则，市本级建设的重点业务领域项目，原则上应当实行一级建设、多级共用。对以下几种情况，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不受理申请：

（一）新建或扩建机房、云平台、实体数据中心类项目；

（二）未部署到政务（信创）云的非涉密新建项目，未迁移到政务（信创）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三）在用系统功能与实际业务脱节，或已停止更新服务的升级改造项目；

（四）重复设计、开发的项目（需自行开发的必须说明原因、理由）；

（五）现有同类型在建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

（六）未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类项目，未接入统一协同办公平台的非涉密办公类、决策辅助类项目；

（七）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系统集成不到位、数据目录普查不到位、数据共享要求落实不到位、信息安全保障不到位的改建、扩建项目。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在申报立项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项目需求分析报告》报送市数据局进行必要性与技术审查。市数据局会同市政府办等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方案合理性、信息系统集约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性、信息系

统信创合规性、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性、投资规模合理性等内容进行专家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审批的申报要件。对技术性强、建设内容复杂的项目，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进行造价咨询。

(一)市本级项目，投资概算在500万元以下，属于行业类项目的，需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后，由建设单位报市数据局进行审查；属于综合类项目的，由牵头单位直接报市数据局进行审查。

(二)县(区)项目，投资概算在500万元以下，属于行业类项目的，需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经县(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市数据局进行审查；属于综合类项目的，由县(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市数据局进行审查。

(三)市、县(区)投资概算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市数据局会同市政府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预审后，按程序报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必要性与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经审查并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市数据局审批。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审批申报。

第十五条 市数据局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总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总投资1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项目，或国家、自治区信息化发展规划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审批初步设计。

第十六条 市数据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是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批复的概算未经审核不得调整。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与建议书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报批建议书。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变更投资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10%的，需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有少量调整的且调整内容未超出已批复总投资额度10%的，在提交初步设计时以独立章节对调整原因及内容等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所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统一实行全口径备案制度，市本级项目建设单位或资金使用单位直接向市数据局备案；各县(区)项目建设单位或资金使用单位向县(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备案，由县(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汇总后，报市数据局，建立全市项目和资金“一本账”。

(一)新建、改建、扩建和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应在完成项目招标后一个月内进行备案；运行维护资金使用情况应在一个预算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在一个月内更新备案信息。

(二)项目备案信息

1.新建、改建、扩建类项目：项目名称、主要功能、中标单位、结算金额、审批部门、资金来源、信息资源目录、信息共享开放、政务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情况、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情况。改建、扩建类项目还应提交前期项目第三方评价报告等。

2.购买服务类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中标单位、结算金额、资金使用情况等。

3.运行维护类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中标单位、结算金额、资金使用情况等。

4.其他应备案内容。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依据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运维）计划，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拨付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和安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

第二十二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五章 建设、验收和运维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 & 运行管理负总责，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制定政府采购文件并与承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明确项目产生的系统、组件、文档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建设单位所有或者共同所有，产生的数据及衍生数据等归项目建设单位所有。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建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实施网络安全、密码保障系统等配套设施与政务信息

系统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等安全工作。

第二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项目通过初步验收、按照相关规定试运行不低于一个月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数据局提交竣工验收前置审核。市数据局会同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重点审核项目投资建设、数据目录编制、数据资源共享及项目调整变更审批等情况，出具前置审核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审核满足验收条件后，经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送市数据局。

第二十七条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正式投入使用。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暂停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管理。质保期满后，需运维经费的，由项目单位向市数据局报送运维经费计划，市数据局依据相关规定出具审核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出具的审核意见和市本级财力实际安排运维经费预算。运维项目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市财政局不予安排运维经费。运维经费原则上一年一安排。

第二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应当与自治区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等公共基础平台的运维相衔接，集约合理使用资源，避免闲置和浪费。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依据国家和区、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

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并将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市数据局、财政局进行审查。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数据局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数据进行统筹调度。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各使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数据进行管理并对数据安全负责。

第三十二条 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系统梳理编制数据资源目录。项目承建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使用单位完成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发布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按照“应共享尽共享”的要求，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明确共享开放数据的信息名称、信息项、数据分类、数据更新周期、服务方式、提供方式等内容，并根据分类分级规定在相关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开放，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印发之前已经建成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做好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数据服务方式主要包括查询、核验和批量交换等，数据提供方式包括服务接口、库表和文件等。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项目立项审批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跟踪监督、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项目建设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六条 网信、保密、财政、机要、

数据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资金使用、密码应用、数据共享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批复要求，不按规定履行审查、审批、备案等相关程序，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暂缓安排建设计划或运维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数据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全周期加强绩效评价和建设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维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因违反相关规定，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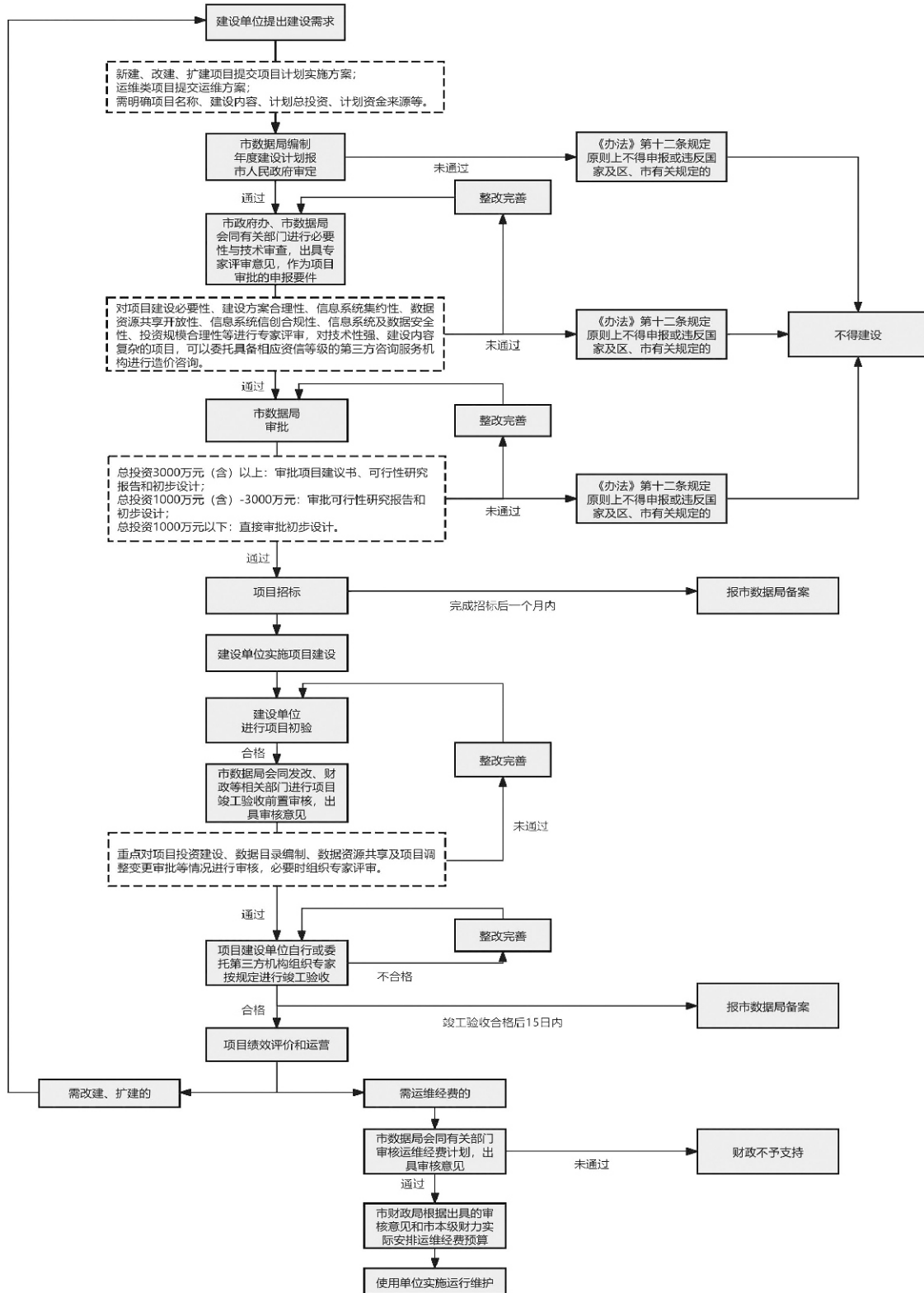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各县（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固原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固数办发〔2023〕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图
2.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提纲
3.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编制提纲
4.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5.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提纲
6.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附件 1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

责任人

- (三) 项目建设相关依据文件
- (四) 项目概况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 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

况及存在问题和差距

- (三)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三、需求分析

- (一)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分析
- (二)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政务网络、公共云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基础资源）
- (三) 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四)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四、项目建设需求

- (一) 建设目标
- (二) 建设规模和内容

五、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

- (一) 数据资源共享原则
- (二) 数据资源共享方案
- (三) 数据资源共享对象
- (四) 数据资源共享内容

数据项目	数据资源内容	共享方式
		(库表文件/接口)

- (五) 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内容及依据

六、信息系统信创合规性

七、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附件：编制依据及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件 3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议书编制提纲

一、项目简介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

责任人

- (三) 项目建议书编制依据
- (四) 项目概况
- (五) 主要结论和建议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二) 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及存在问题和差距
- (三)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三、需求分析

- (一) 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

目标分析

- (二)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分析
- (三) 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 (四)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五) 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六)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四、总体建设方案

- (一)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二)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 (三) 总体设计方案

五、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 (一) 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内容
- (二)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
- (三) 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
- (四)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
- (五) 安全系统建设
- (六) 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软硬件配置

清单

- (七) 配套工程建设(网络环境、综合布线等建设内容)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

- (一) 项目领导、实施和运维机构及组织管理
- (二) 人员配置
- (三) 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

七、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 (一) 总投资估算和构成
- (二)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主要用途

八、效益与风险分析

- (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二) 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

附件：编制依据及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件 4

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依据
- (四)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 (五)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六) 相对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调整情况
- (七) 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一) 与政务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政务目标分析

- (二)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 (三) 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 (四) 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五)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六)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 (七) 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 (八) 信息系统装备和应用现状与差距
- (九)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三、总体建设方案

- (一)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二)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 (三) 总体设计方案

- 四、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 (一)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 (二)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方案
 - (三) 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 (四)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系统建设方案
 - (五)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方案
 - (六) 终端系统建设方案
 - (七) 网络系统建设方案
 - (八) 安全系统建设方案
 - (九) 备份系统建设方案
 - (十) 运行维护系统建设方案
 - (十一) 其它系统建设方案
 - (十二) 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详细软硬件配置清单
 - (十三) 配套工程建设方案
 - (十四) 建设方案相对项目建议书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
- 五、项目招标方案
- (一) 招标范围
 - (二) 招标方式
 - (三) 招标组织形式
-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
- (一) 领导和管理机构
 - (二) 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 (三)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 (四) 人员培训方案
- 七、项目实施进度
- (一) 项目建设期
 - (二) 实施进度计划
- 八、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 (一) 投资估算编制的有关说明
 - (二) 总投资估算和构成
 - (三)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主要用途和使用计划
 - (四) 运行维护经费估算
- 九、效益与评价指标分析
- (一)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二) 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 十、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
- (一) 风险识别和分析
 - (二) 风险对策和管理
- 附表: 1. 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 2.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 3. 项目招投标范围和方式表
 - 4.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 5. 项目资金来源和运用表
 - 6. 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
- 附件: 编制依据, 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件 5

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提纲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和类型
- (二)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和负责人、项目

责任人

- (三) 初设编制单位、依据
- (四) 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 (五)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六) 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调整情况
- (七) 主要结论与建议

二、需求分析

- (一) 政务业务目标需求分析结论
- (二) 信息量指标
- (三) 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
- (四) 运行环境需求分析
- (五)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需求分析
- (六) 安全防护需求分析

三、总体建设方案

- (一) 总体设计原则
- (二) 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三)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 (四) 系统总体结构和逻辑结构

四、本期项目设计方案

- (一)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 (二)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 (三)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 (四) 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设计
- (五) 政务信息共享开放系统设计
- (六)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
- (七) 终端系统及接口设计
- (八) 网络系统设计
- (九) 安全系统设计
- (十) 备份系统设计
- (十一) 运行维护系统设计
- (十二) 其它系统设计
- (十三) 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原则
- (十四)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 (十五) 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方案
- (十六) 配套工程设计
- (十七) 环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和节

能措施的设计

- (十八) 初步设计相对可研报告批复变更调整情况的详细说明

五、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 (一) 领导和管理机构
- (二) 项目实施和运行维护机构
- (三) 核准的项目招标方案
- (四) 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 (五) 相关管理制度

六、人员配置与培训

- (一) 人员配置计划
- (二) 人员培训方案

七、项目实施进度

八、初步设计概算

- (一) 编制说明
- (二) 初步设计概算书
- (三) 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九、风险及效益分析

- (一) 风险分析及对策
- (二)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附表：1. 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 2.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 3. 项目招投标范围和方式表
- 4. 项目资金运用表
- 5. 项目运行维护费估算表
- 6. 信息资源目录(含数据的字段、格式、技术接口、加工处理方法和信息可追溯的技术要求等)

附图：1. 系统总体框架图

- 2. 系统网络拓扑图
- 3. 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附件：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件 6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

一、验收时限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 6 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并向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提交竣工验收前置审核。审核满足验收条件后，经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报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批复延长，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验收条件

（一）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满足系统运行和使用需要。

（二）项目建设单位对全部建设内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经测试和试运行满一个月。

（三）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四）项目已通过档案、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审计、消防等专项验收。

三、验收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

（二）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文件及下达投资计划的通知，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的批复，经过审查的合同文件、施工图、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三）相关部门对有关事项批复文件。

四、验收内容

（一）项目审批情况。

（二）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规模、标准、内容建成。

（三）国家、自治区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四）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或审计情况。

（五）项目各专项验收情况。

（六）信息资源情况。主要审查项目信息资源建设情况、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将形成的信息资源目录纳入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

五、验收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初步验收。

（二）初步验收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数据局提交项目竣工验收前置审核。市数据局会同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重点审核项目投资建设、数据目录编制、数据资源共享及项目调整变更审批等情况，出具前置审核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三）审核满足验收条件后，经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听取并审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检验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审议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情况报告，审查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对投资效益作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书。

（四）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形成验收结论意见，并以文件形式报送市数据

局。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需要复议和验收不合格。

六、验收结论

(一) 验收合格。符合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可靠、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经费使用合理的，视为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全部验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连同电子文档，报备案。

(二) 需要复议。由于提供材料不详难以判断、未全部达到建设目标及效果等原因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三个月内补充完善有关材料或进行合理说明，报验收专家组审核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三) 验收不合格。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验收不合格，由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重新申请验收。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未达到批复文件和合同要求的；
2. 提供的验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3.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或技术路线等进行了较大调整，但未履行项目管理程序的；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或作出合理说明，以及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5. 应用系统或设备未进行试运行的；
6.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4〕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光伏电站项目（不含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	光伏电站项目（不含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第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3〕4号）第十八条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三条、第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发改开放外〔2021〕255号）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设区的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发改能源〔管理〕〔2019〕171号）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机构备案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机构备案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各自职责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 层级	实施 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县级	县级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县级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县级	县级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9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0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11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12	市教育体育局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或非正常死亡备案	中职学生非正常死亡备案	中职学生非正常死亡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3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备案	中职学生跨省转学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14	市教育体育局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县级	县级教育部门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县级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七条
16	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和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7	市公安局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备案	对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备案	对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1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20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2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县级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3	市公安局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第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 《关于加强麻黄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经信消办发〔2013〕112号）
24	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5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开展保安服务活动备案	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开展保安服务活动备案	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开展保安服务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保安服务公司许可备案实施细则（试行）》（宁公通〔2017〕61号）第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26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保安服务公司许可备案实施细则（试行）》（宁公通〔2017〕6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7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8	市公安局	自行招聘保安员单位备案	自行招聘保安员单位备案	自行招聘保安员单位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9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关于做好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实行审批改为备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公治安〔2022〕2396号）
30				保安培训单位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31				保安培训单位撤销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32	市公安局	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县级	县级网安部门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3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县级	县级网安部门	
34	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印发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八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35	市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36	市公安局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
37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38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变更备案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变更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39	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备案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40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变更备案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变更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41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
42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43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户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
44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户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
45	市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46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47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8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49	市民政局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县级	县级民政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印发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50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51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备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备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52	市司法局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以实习鉴定意见和考核结果备案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以实习鉴定意见和考核结果备案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以实习鉴定意见和考核结果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管理办法》第十条
5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5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55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第三条
57		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58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备案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备案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59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注册备案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注销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0			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地发生变化备案	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地发生变化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62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年金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
64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66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1〕9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08号）
67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六条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54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4〕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68	市自然资源局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自然资源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第七条 《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宁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宁国土资发〔2013〕194号） 第三条
69	市自然资源局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县级、乡级	县级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量标志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70	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解除	抵押备案解除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九十五条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71			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局	
7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
73			存量房合同网签备案	存量房合同网签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74			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75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76	市生态环境局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
77	市生态环境局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六条
78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备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备案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经营活动和使用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79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80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81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8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8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县级	原州区物业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通知》（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72号）
8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县级	原州区物业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72号）
8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8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8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8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8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县级、乡级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9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规程》（宁建〔建〕发〔2020〕31号）
9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9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9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9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六条
9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委书记滑志敏、市长杨青龙、副市长张学斌在市委编办《关于明确市本级垃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情况的报告（2024年8月12日）》批示
9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9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98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城市管理局、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99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城市管理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1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设区的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10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0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县级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級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區有關部門（單位）生態環境保護責任辦法》（寧黨辦〔2023〕64號）第二十八條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0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第十四条
10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106	市交通运输局	10千伏及以下的客户接入外线工程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等事项的备案	10千伏及以下的客户接入外线工程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等事项的备案	10千伏及以下的客户接入外线工程中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穿跨道路等事项的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研究室、政府督查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0〕309号) 《宁夏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改能源〔2021〕165号)
10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变更备案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变更备案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
108	市交通运输局	旅客班轮、货物班轮运输业务信息备案	旅客班轮、货物班轮运输业务信息备案	旅客班轮、货物班轮运输业务信息备案	设区的市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09	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1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途经路线备案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途经路线备案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途经路线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111				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车辆号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部门	
112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备案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备案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13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14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15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6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代、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代、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七条
11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或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11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11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120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省际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备案	从事省际客运包车使用包车标志牌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12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122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23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小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从事小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从事小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	《小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七条
124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备案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九条
125	市交通运输局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运营备案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运营备案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运营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126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县级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宁党办〔2023〕64号) 第三十条
127	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128		依法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129	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依法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130			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31	市农业农村局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32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规模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规模发卡企业）	设区的市级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13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其他发卡企业）	县级	县级商务部门	
134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市辖区行政区域内）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市辖区行政区域内）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级商务部门	《零售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35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本县行政区域内）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本县行政区域内）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级商务部门	
136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博物馆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博物馆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博物馆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137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138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39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140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41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42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后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4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救护车配置备案	救护车配置备案	救护车配置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救护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卫函发〔2021〕10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14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医疗机构开展外出健康体检的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14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14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五条
147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注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注销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注销	设区的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4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14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限制类医疗技术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应用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5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51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152				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15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诊所备案		诊所（不含中外合资、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诊所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33号）第四条
154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15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6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57				设区的市	市应急管理局	
158				设区的市	市应急管理局	
159	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设区的市	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60				设区的市	市应急管理局	
161				设区的市	市应急管理局	
162				设区的市	市应急管理局	
163				设区的市	市应急管理局	
164	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	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65				设区的市	市应急管理局	
166				设区的市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7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变更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68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延期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169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补办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17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注销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17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首次核发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172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变更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73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首次核发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74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延期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75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补办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76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注销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77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转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78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港口除外）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79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县级	县级应急管理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180	市地震局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1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1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储存业务备案	县级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83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食品小摊点经营备案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20〕19号）第三条、第四条
18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自建网站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自建网站食品交易平台备案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
18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86		公司备案	公司备案	公司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 审批部门	
187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 审批部门	
18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 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189			合伙企业备案	合伙企业备案	合伙企业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19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 审批部门	
191		个体工商户备案	个体工商户备案	个体工商户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 审批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2			分支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部门	
193			歇业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审批部门	
1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设区的市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八条
195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9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设区的市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9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9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19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办	设区的市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设区的市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经营地址	设区的市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企业名称	设区的市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设区的市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20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八条
20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206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207	市税务局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机关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第四条
208	市税务局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209	市税务局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县级	县级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四条、第六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10	市税务局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二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关于〈发布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管员在华购买货物和增值所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
211	市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县级	县级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第一条、第二条
212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备案	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四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13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企业开办快末端网点备案	快递企业开办快末端网点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14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企业、快末端网点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	快递企业、快末端网点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15	市邮政管理局	设置邮政营业场所备案	设置邮政营业场所备案	设区的市、县级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216	市邮政管理局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以外的其他邮政营业场所的备案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以外的其他邮政营业场所的备案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以外的其他邮政营业场所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217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变更备案	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变更备案	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218	市邮政管理局	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备案	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备案	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邮政管理局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
219	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企业邮件快件包装操作规范备案	寄递企业邮件快件包装操作规范备案	寄递企业邮件快件包装操作规范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邮政管理局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20	市邮政管理局	智能快件箱设置备案	智能快件箱设置备案	智能快件箱设置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邮政管理局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
221	市邮政管理局	寄递安全协议备案	寄递安全协议备案	寄递安全协议备案	设区的市级	市邮政管理局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2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县级	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223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县级	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224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225	市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终止经营备案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备案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备案	县级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固政规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自治区相关工作会议精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经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一、废止2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宣布失效3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修订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固原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固原市人民政府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25件）

1. 固原市殡葬管理办法（固政府令第11号）
2. 固原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固政发〔2010〕16号）
3. 固原市区供热采暖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固政办发〔2011〕132号）
4. 固原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固政发〔2011〕186号）
5. 固原市档案征集办法（试行）（固政发〔2012〕118号）
6. 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固政发〔2014〕67号）
7. 固原市工业企业担保贷款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固政发〔2015〕34号）
8. 固原市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固政发〔2015〕40号）
9. 固原市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发〔2015〕41号）
10.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固政发〔2015〕74号）
11. 固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配售办法（固政发〔2015〕79号）
1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民

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固政办发〔2016〕51号）

13.固原市市辖区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固政办发〔2016〕64号）

14.固原市区海绵城市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固政办发〔2016〕107号）

15.固原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发〔2017〕18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固政办发〔2017〕53号）

17.固原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固政办发〔2017〕93号）

18.固原市扶持脱贫富民产业重大项目发展的若干政策（固政发〔2017〕54号）

19.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

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117号）

20.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9〕5号）

21.固原市关于调整两所民办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公告（固政规发〔2020〕5号）

22.固原市永久性节育手术营养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固政规发〔2020〕4号）

23.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固政规发〔2021〕3号）

24.固原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固政办规发〔2021〕4号）

25.固原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1年本）（固政办规发〔2021〕5号）

附件 2

固原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 36 件）

1.固原市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固政办发〔2017〕145号）

2.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固政规发〔2018〕4号）

3.固原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规发〔2018〕1号）

4.固原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固政办规发〔2018〕3号）

5.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固政办规发〔2018〕4号）

6.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固政办规发〔2018〕6号）

7.固原市市本级 2019 年第一批压减行政审批事项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清单（固政办规发

〔2019〕1号）

8.固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固政办规发〔2019〕2号）

9.关于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固政规发〔2019〕3号）

10.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固政规发〔2019〕4号）

11.固原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固政办规发〔2019〕6号）

12.固原市市本级建设项目“多评一表”实施办法（试行）（固政办规发〔2019〕7号）

13.固原市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固政规发〔2019〕6号）

14.固原市招商代理机构和招商顾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9〕7号）

15.固原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

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固政办规发〔2019〕3号)

16.固原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19〕9号)

17.关于解决市辖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固政办规发〔2020〕4号)

18.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固政规发〔2020〕6号)

19.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政策落实促进重点服务业升级的措施(固政发〔2020〕6号)

20.固原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固政规发〔2021〕1号)

21.《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21部固原市专项应急预案(固政办规发〔2021〕1号)

22.固原市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固政办规发〔2021〕2号)

23.固原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固政办规发〔2021〕3号)

24.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固政规发〔2021〕7号)

25.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用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固政规发〔2022〕1号)

26.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固海扩灌

扬水更新改造西吉供水工程用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固政规发〔2022〕2号)

27.固原市本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办法(试行)(固政办规发〔2022〕1号)

28.固原市2022年支持扩大消费实施方案(固政办规发〔2022〕3号)

29.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措施(固政办规发〔2022〕4号)

30.关于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若干措施(固政办规发〔2022〕5号)

31.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2〕8号)

32.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告(固政规发〔2022〕4号)

33.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知(固政规发〔2022〕6号)

34.固原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固政办规发〔2023〕1号)

35.固原市人民政府加强2023年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固政规发〔2023〕2号)

36.落实自治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固政办规发〔2023〕2号)

附件3

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2件)

一、固原市“引客入固”奖励办法(固政办规发〔2023〕3号)

(一)删去一“总体规定”中(一)“奖励对象”“A级以上”，将“本办法奖励对象为通过各种渠道向固原市输送游客且具有合法注册资质的各级各类旅行社、固原市A级以上景区

等旅游从业机构”修改为“本办法奖励对象为通过各种渠道向固原市输送游客且具有合法注册资质的各级各类旅行社、固原市景区、景点等旅游从业机构”。

(二)删去二“奖项设置”中(六)“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奖励”第1条中“A级”，将“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的固原市 A 级旅游景区,可申报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奖励”修改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固原市旅游景区、景点,可申报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奖励”。将“对综合打分排名前 5 名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修改为“符合上述条件的景区、景点,分别给予 5 万元的奖补资金”。

(三)删去二“奖项设置”中(六)“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奖励”第 2 条中“星级酒店”“五星级”,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固原市星级酒店、五星级农家乐和非遗文创等文旅企业,可申报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奖励”修改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固原市酒店、农家乐和非遗文创等文旅企业,可申报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奖励”。将“经综合打分排名前五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5 万元、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的奖补资金”修改为“符合上述条件的旅游从业机构,分别给予 2 万元的奖补资金”。

(四)删去四“工作监督中”中(二)“不予奖补的情形”第 2 条中“对弄虚作假的旅游企业,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奖补资格,在行业内予以通报批评及媒体曝光,并提供给有关部门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二、《固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固政办规发〔2022〕6号)

(一)删去“第三十条第二项”中“(或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录用通知书、自主创业的工商登记)等合法的就业的资料”。

(二)删去“第三十条第二项”中“家庭收入(资产)、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申请家庭成员中拥有不动产的,应当提供不动产权相关证明材料;拥有机动车辆的,应当提供有效商业保险车损保单等价值凭证;申请家庭成员为个体工商户或者投资办企业并作为公司股东的,应当提供认缴资本额的相关材料、相关税收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

(三)删去“第三十条第四项”中“申请家庭成员因就学、服兵役,户籍迁出本市的,应当提供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将原文件第(四)项修改为第(三)项。

(四)删去“第三十条第五项”中“申请家庭成员已婚的,应当提供结婚证;离婚的应当提供离婚证明材料;配偶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单身的,需提供单身证明”,将原文件第(五)项修改为第(四)项。

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体育局 财政局 关于市直和原州区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 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固市发改规发〔2024〕1号

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市直和原州区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
关于做好中小學生(幼兒)课后服务工作的指
导意见》(宁教基〔2019〕243号)和《自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基
础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
控)〔2021〕560号]要求,按照《固原市教
育体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固原市义务教
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固

教体发〔2024〕3号)有关规定,市直和原州区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经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课后服务对象、内容及时间

(一)服务对象。市直和原州区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幼儿园在园幼儿。

(二)服务内容。包括看护、自主阅读、指导完成作业、答疑辅导,科普、文体、艺术、阅读等项目的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

(三)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开始,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具体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幼儿园)根据季节和本地实际适当调整。对有特殊延时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二、收费标准及执行时间

(一)收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城区按照不高于2元/人·课时收取,乡村按照不高于1元/人·课时收取。幼儿园延时服务费按照10元/人·时收取。

(二)执行时间。自2024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三、优惠政策

对脱贫(原建档立卡)、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救助、残疾学生、边缘易致贫、脱贫不稳定六类困难学生免收课后服务费,市级所属学校由市财政安排,原州区所属学校由原州区财政安排。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核定课后服务时间及课时。市教育体育局、原州区教育体育局、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核定课后服务开展时间和课时,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与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每

课时时间安排不得少于正常一节课时间。

(二)严格按标准收取课后服务费。各学校(幼儿园)在开学时按标准向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家长预收本学期课后服务费,在学期末根据每个学生实际参与课时数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严禁强制、捆绑收费。各学校(幼儿园)要对收取的课后服务费进行专项管理,并在醒目位置将课后服务收费的项目、标准、资金使用情况、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严格按照规定支付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费的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区、市有关规定,“以收量支”,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主要用于学校发放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增量部分绩效工资、课后服务聘用校外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务工资和课后服务耗材等相关费用。严禁用于学校日常教学开支,严禁高标准发放补贴,严格控制教师发放范围,严格坚持公益性原则。

(四)加强课后服务费收支监管。市、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发改、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课后服务费监管,防止学校擅自提高标准、变相收费、强制收费、收费后服务不到位不规范等行为。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职能,定期对课后服务费的使用进行内部审计,切实规范课后服务费的收支。

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固原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固原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固市发改规发〔2024〕2号

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泾源县、隆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电动汽车充电收费行为，加快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1〕7号）规定，固原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经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固原市范围内面向社会的经营性公共充电设施。

二、充电服务费价格

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充电千瓦时计算收取，最高为0.45元/千瓦时（不含充电电费），下浮不限。

三、相关要求

（一）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各充电设施经营企业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充电电价和服务费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在收费时，要向消费者提供载明车号、充电时间、充电电量、充电电费、充电服务费等明细收费票据。

（三）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充电设施经营企业的收费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四、执行时间

自2024年9月29日起执行。

固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启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柳勇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翟敬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翟敬军同志任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

李永明同志任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陈昊同志任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徐虎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景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涛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娜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曹祥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何桂琴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宁夏六盘山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

刘永军同志任固原市第一中学校长（副处级）；

何文军同志任固原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免去殷正旗同志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免去李雅娟同志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双贵同志市六盘山林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文学同志固原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罗延隆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生琦同志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虎伟同志市财政局（国资委）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免去辛四辈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文阁同志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计发斌同志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海滨同志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李景、王涛、刘娜、曹祥、何桂琴、刘永军、何文军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1-8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5.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7.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6.24	-7.3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8.53	-31.8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3.96	7.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16	6.6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202.31	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97.03	5.5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689.03	9.3
#住户存款	亿元	483.85	10.9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655.28	7.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0.0	0.0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固原中心支行。